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Julong Machinery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振南路 89 号



巨隆股份
JULONG HOLDINGS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3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银泰睿祺、北坤投资、江北创投之间存在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存在股权回购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其他情况”，如果发生股权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但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业绩下滑风险	受宏观环境影响，传统自行车及其零部件行业市场需求相对疲软，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滑。如果后续受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订单不及预期，或成本管控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可能还将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内具有领先技术、优质客户和资金优势的企业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品质与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749.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2.71%。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客户通常能在约定的账期内付款。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1%和 99.65%，但仍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同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徐嘉隆父子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

	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的风险	技术人员队伍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补充高水平技术人员或者公司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如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金属部件、钢材、塑料部件、塑料粒子等材料用于生产，其采购价格会受相应大宗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若公司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传导或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四、 经营合规情况	69
五、 商业模式	74
六、 创新特征	76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9
八、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 财务报表	10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9
九、	重要事项	208
十、	股利分配	209
十一、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2
第六节	附表	21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主办券商声明	22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9
	审计机构声明	23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1
第八节	附件	2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巨隆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金属	指	宁波嘉隆金属处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飞敏	指	天津飞敏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捷科隆	指	宁波捷科隆金属处理有限公司，系原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久德	指	宁波久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智德	指	宁波智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巨隆控股	指	宁波巨隆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嘉卓锐	指	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嘉锐敏	指	宁波嘉锐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宁波嘉卓锐的有限合伙人
北坤投资	指	宁波北坤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银泰睿祺	指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江北创投	指	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巨大机械/捷安特	指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9921.TW），旗下自行车品牌“捷安特”，系公司客户
富士达	指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喜德盛	指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永祺车业	指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爱玛科技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529.SH），系公司客户
久祺股份	指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300994.SZ），系公司客户
九号公司	指	九号有限公司（689009），系公司客户
天津科林车业	指	天津科林车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天津金轮自行车	指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上海凤凰	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79），系公司客户
雅迪控股	指	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1585.HK），系公司客户
GAZELLE	指	Royal Dutch Gazelle N.V.，系公司客户
绿源电动车	指	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鼎镁科技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可比公司
信隆健康	指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可比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次挂牌	指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专业释义		
自行车	指	又称脚踏车或单车，通常是指两轮的小型陆路车辆。人骑上车后，以脚踩踏板为动力，可作为绿色环保的交通工具，用来代步出行、运动健身、户外旅游及体育比赛
电动助力自行车	指	电动助力自行车是一种新型二轮车辆，外形类似自行车，以电机、电池作为辅助动力，搭载智能传感器系统，根据骑行者脚踏力的大小，给予动力辅助，实现人力骑行、电机助力一体化的新型自行车
电动车、电动自行车	指	以蓄电池作为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车辆的动力来源于车载蓄电池，主要以电动机输出动力，安装了电机、控制器、蓄电池、转把闸等操纵部件和显示仪表系统的机电一体化的个人交通工具
热处理	指	热处理通常指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金属材料或工件零件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以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达到所需的性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340477948U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徐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振甬路 89 号	
电话	0574-87193288	
传真	0574-87633388	
邮编	315021	
电子信箱	nbjl@julongin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余春燕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1	自行车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1	休闲设备与用品
	13111110	消闲用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1	自行车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助动车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脚踏类、车头碗件类和中轴及中轴碗类等系列产品及其相关配件。自行车零配件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86%和 92.28%。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巨隆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

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宁波巨隆控 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	否	是	否	0	0	0	0	8,333,333
2	徐敏	8,500,000	17.00%	是	是	否	0	0	0	0	2,125,000
3	宁波嘉卓锐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66
4	宁波江北创 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3,000,000	6.00%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0
5	徐浩勤	2,000,000	4.00%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0
6	郑有武	2,000,000	4.00%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0
7	宁波北坤投 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2,000,000	4.0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8	徐嘉隆	1,500,000	3.00%	否	是	否	0	0	0	0	500,000
9	宁波银泰睿 祺创业投 资有限公 司	1,000,000	2.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9,624,999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	☐ 是 ☒ 否

		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2.66	6,83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8.31	6,491.9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363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91.93 万元、4,658.31 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巨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认定巨隆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巨隆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E9CH6M
法定代表人	徐敏
设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官新路 699 号 5 幢 3 层
邮编	31502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敏	28,000,000.00	17,500,000.00	70.00%
2	徐嘉隆	12,000,000.00	7,500,000.00	30.00%
合计	-	40,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0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敏、徐嘉隆，二人为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敏直接持有公司 17.00%的股份，徐嘉隆直接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徐敏通过担任宁波嘉卓锐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公司 10.00%的股份，徐敏、徐嘉隆父子通过合计持有巨隆控股 100%的股权从而控制公司 50%的股份。徐敏、徐嘉隆父子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巨隆股份 80.00%的股份。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	---

姓名	徐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研究生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5年4月至1994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业务员；1994年11月至1996年9月任宁波市海霸王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1996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宁波嘉敏汽配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4月至2020年8月任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巨隆股份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徐嘉隆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2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99年6月出生，本科毕业，拟继续研究生学习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5年7月2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敏、徐嘉隆，二人为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敏直接持有公司 17.00%的股份，徐嘉隆直接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徐敏通过担任宁波嘉卓锐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公司 10.00%的股份，徐敏、徐嘉隆父子通过合计持有巨隆控股 100%的股权从而控制公司 50%的股份。徐敏、徐嘉隆父子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巨隆股份 80.00%的股份。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宁波巨隆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否
2	徐敏	8,500,000	17.00%	自然人	否
3	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有 限 合 伙 企 业	否
4	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00%	有 限 合 伙 企 业	否
5	徐浩勤	2,000,000	4.00%	自然人	否
6	郑有武	2,000,000	4.00%	自然人	否
7	宁波北坤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0%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否
8	徐嘉隆	1,500,000	3.00%	自然人	否
9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否
合计	-	50,0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徐嘉隆为父子关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徐嘉隆父子系公司控股股东巨隆控股的股东，其中徐敏担任巨隆控股的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70.00%的股权；徐嘉隆担任巨隆控股的监事，并持有其 30.00%的股权。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系宁波嘉卓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其 40.80%的出资份额，通过宁波嘉锐敏间接持有宁波嘉卓锐 1.00%的出资份额，合计持有宁波嘉卓锐 41.80%的出资份额。

(4) 公司股东郑有武系宁波嘉卓锐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10%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巨隆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巨隆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E9CH6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官新路 699 号 5 幢 3 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敏	28,000,000.00	17,500,000.00	70.00%
2	徐嘉隆	12,000,000.00	7,500,000.00	30.00%
合计	-	40,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2. 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G4H14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 68 号 255 幢 1-1-49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敏	4,045,728.00	4,045,728.00	40.80%
2	李海军	565,212.00	565,212.00	5.70%
3	汪卫军	515,632.00	515,632.00	5.20%
4	徐利勇	475,968.00	475,968.00	4.80%
5	章春燕	416,472.00	416,472.00	4.20%
6	宁波嘉锐敏	396,640.00	396,640.00	4.00%
7	邓新文	317,312.00	317,312.00	3.20%
8	钟安华	317,312.00	317,312.00	3.20%
9	蒋维发	267,732.00	267,732.00	2.70%
10	胡海峰	178,488.00	178,488.00	1.80%
11	兰剑	178,488.00	178,488.00	1.80%
12	杨勇	89,244.00	89,244.00	0.90%
13	左朋辉	89,244.00	89,244.00	0.90%
14	李江亮	89,244.00	89,244.00	0.90%
15	曾春华	89,244.00	89,244.00	0.90%

16	欧阳建斌	89,244.00	89,244.00	0.90%
17	胡银东	89,244.00	89,244.00	0.90%
18	张培元	89,244.00	89,244.00	0.90%
19	刘博	89,244.00	89,244.00	0.90%
20	张涛	89,244.00	89,244.00	0.90%
21	叶凯望	89,244.00	89,244.00	0.90%
22	徐善群	89,244.00	89,244.00	0.90%
23	陶华	89,244.00	89,244.00	0.90%
24	张旭宽	89,244.00	89,244.00	0.90%
25	黄路军	89,244.00	89,244.00	0.90%
26	黄海军	89,244.00	89,244.00	0.90%
27	金林超	59,496.00	59,496.00	0.60%
28	欧阳水华	59,496.00	59,496.00	0.60%
29	何伟	59,496.00	59,496.00	0.60%
30	孟芳如	59,496.00	59,496.00	0.60%
31	李挺	59,496.00	59,496.00	0.60%
32	李忠飞	59,496.00	59,496.00	0.60%
33	卢南	59,496.00	59,496.00	0.60%
34	卓张平	59,496.00	59,496.00	0.60%
35	陈昔	59,496.00	59,496.00	0.60%
36	郭园园	59,496.00	59,496.00	0.60%
37	邱伟荣	59,496.00	59,496.00	0.60%
38	青洵	59,496.00	59,496.00	0.60%
39	吴志高	59,496.00	59,496.00	0.60%
40	余济平	59,496.00	59,496.00	0.60%
41	余春燕	59,496.00	59,496.00	0.60%
42	郑有武	9,916.00	9,916.00	0.10%
合计	-	9,916,000.00	9,916,000.00	100.00%

3. 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7DUWMA4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799 弄 1 号 1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市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00.00	50,000,000.00	17.37%
2	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	80,000,000.00	40,000,000.00	16.95%

	有限公司			
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000,000.00	10.59%
4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0	6.36%
5	宁波市中油南苑石油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0	6.36%
6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0	6.36%
7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0	6.36%
8	宁波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4.24%
9	何存康	20,000,000.00	10,000,000.00	4.24%
10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4.24%
11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4.24%
12	宁波凤凰亚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4.24%
13	宁波一湾三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5,000,000.00	2.12%
14	浙江杰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2.12%
15	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2.12%
16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2.12%
合计	-	472,000,000.00	245,000,000.00	100.00%

4. 宁波北坤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北坤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3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14425363X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天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7幢8-1
经营范围	道路投资、交通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交通码头、场站及配套资产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收费管理；房产租赁及其它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商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人才中介；停车场管理服务；广告服务；养老服务；建筑材料、钢材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市江北工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5.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95093708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曙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1958 号 1 号楼 608-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睿祺投资有限公司	7,337,000.00	7,337,000.00	23.00%
2	宁波海纳集团有限公司	7,018,000.00	7,018,000.00	22.00%
3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18,000.00	7,018,000.00	22.00%
4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2,961,200.00	2,961,200.00	9.28%
5	陈苏林	2,552,000.00	2,552,000.00	8.00%
6	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2,100.00	1,882,100.00	5.90%
7	蒋善玲	1,483,400.00	1,483,400.00	4.65%
8	邹惠珍	638,000.00	638,000.00	2.00%
9	陈晓红	372,300.00	372,300.00	1.17%
10	王慧	319,000.00	319,000.00	1.00%
11	虞亦群	319,000.00	319,000.00	1.00%
合计	—	31,900,000.00	31,9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江北创投

江北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私募基金编号为 STL32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08323，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江北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银泰睿祺

银泰睿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私募基金编号为 SD578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银泰睿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924，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银泰睿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柯力传感

2020 年 11 月，宁波棱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敏控制的企业，“甲方”）、柯力传感（“乙方”）、徐敏（“丙方”）、巨隆股份（“丁方”）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所持有丁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甲方或丙方所持有的巨隆股份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其持有股份的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而失去对巨隆股份的控制权（不含为甲方或丙方提供融资担保）；（2）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4）甲方、丙方及丁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外担保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乙方持有的丁方股份权益受到损害；（5）丁方不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回购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回购比例×【1+8%×（乙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日起至该次回购实际发生日止的日数/365 日）】-乙方从巨隆股份获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和各种形式的补偿）。

2022 年 4 月，柯力传感与徐敏的指定受让方徐妮娜（徐敏妹妹）签订股份转让协

议，由徐妮娜受让柯力传感持有的全部股份，从而退出公司。

2、银泰睿祺

2020 年 11 月，宁波棱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敏控制的企业，“甲方”）、银泰睿祺（“乙方”）、徐敏（“丙方”）、巨隆股份（“丁方”）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所持有丁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甲方或丙方所持有的巨隆股份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其持有股份的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而失去对巨隆股份的控制权（不含为甲方或丙方提供融资担保）；（2）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4）甲方、丙方及丁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外担保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乙方持有的丁方股份权益受到损害；（5）丁方不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回购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回购比例×【1+8%×（乙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日起至该次回购实际发生日止的日数/365 日）】-乙方从巨隆股份获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和各种形式的补偿）。

3、北坤投资

2020 年 12 月，宁波棱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敏控制的企业，“甲方”）、北坤投资（“乙方”）、徐敏（“丙方”）、巨隆股份（“丁方”）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所持有丁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甲方或丙方所持有的巨隆股份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其持有股份的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而失去对巨隆股份的控制权（不含为甲方或丙方提供融资担保）；（2）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4）甲方、丙方及丁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外担保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乙方持有的丁方股份权益受到损害；（5）丁方不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回购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回购比例×【1+8%×（乙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日起至该次回购实际发生日止的日数/365 日）】-乙方从巨隆股份获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和各种形式的补偿）。

2023 年 5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徐敏与北坤已经签署新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

如下：

“各方同意并确认：

（一）2020 年股转协议第 5.1 条之第（5）款修改为：“丁方不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二）2020 年股转协议第 5.4 条修改为：“为满足丁方上市申请的审核要求，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五条回购约定之‘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自丁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二、各方确认，2020 年股转协议第五条回购约定条款（包括第 5.1、5.2、5.3、5.4 条）从未实际履行，该条款的变更、终止并解除不存在任何损害巨隆股份其他投资者权益的安排或风险，不会影响巨隆股份股权结构的清晰及稳定。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均无违反 2020 年股转协议的情形，并对 2020 年股转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相关条款的变更、终止并解除无任何异议、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上述回购约定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未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或类似安排。”

4、江北创投

2022 年 5 月，徐妮娜（“甲方”）、江北创投（“乙方”）、巨隆股份（“目标公司”）、徐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22 年股转协议”），协议约定：“

第 11 条 特殊权利

11.0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仍未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乙方有权向甲方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甲方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合称“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乙方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权益。

11.02……回购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回购款=乙方就拟回购股份已支付的款项（转让款 58,800,000 元）+该等投资款按 8%/年（单利）计算的收益-乙方已获分红……

11.03 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方如超过本协议第 11.02 款约定的期限未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款的，每超过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而未支付的转让款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在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或者违约金之日止，回购款（不含违约金）仍然按照本协议 11.02 条的约定持续计算。

11.04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任何欲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管理层股东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须首先允许乙方选择。（a）以与拟受让人同等的条款购买全部或部分该股权或股份，或（b）以同等条款按比例向拟受让人出售股权或股份。本协议下的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管理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1.05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则乙方均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管理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第 12 条 特殊权利的终止

12.01 乙方根据本协议或与其与公司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将按照公司届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发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12.02 在前述终止期内，除因公司首发上市的需求或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外，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在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徐敏、徐妮娜、江北创投及巨隆股份共同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2022 年股转协议”各方重新约定如下：“各方同意并确认：（一）2022 年股转协议第 11.01 条变更为：“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仍未完成境内发行上市，乙方有权向甲方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甲方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合称“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乙方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权益。”（二）2022 年股转协议第 12.01 条变更为“乙方根据本协议或与其与公司签署的其他协议所享有的股

东特殊权利将按照公司届时发行上市相关监管要求，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三）2022 年股转协议第 11.04、11.05 条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解除且自始无效，各方确认对于原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二、各方确认，2022 年股转协议第 11 条特殊权利条款（包括第 11.01、11.02、11.03、11.04、11.05 条）及第 12 条特殊权利的终止条款（包括第 12.01、12.02 条）的变更、终止或解除不存在任何损害巨隆股份其他投资者权益的安排或风险，不会影响巨隆股份股权结构的清晰及稳定，巨隆股份不是前述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均无违反 2022 年股转协议的情形，并对 2022 年股转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相关条款的变更、终止或解除无任何异议、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东中，柯力传感已退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份回购义务人与银泰睿祺、北坤投资、江北创投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未以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涉及江北创投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和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终止。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则要求。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宁波巨隆控股有限公司	是	否	-
2	徐敏	是	否	-
3	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以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5	徐浩勤	是	否	-
6	郑有武	是	否	-
7	宁波北坤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
8	徐嘉隆	是	否	-

9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
---	----------------	---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系由徐敏、徐嘉隆、徐浩勤、郑有武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发起人徐敏、徐嘉隆、徐浩勤和郑有武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嘉隆	3,750.00	75.00
2	郑有武	500.00	10.00
3	徐浩勤	500.00	10.00
4	徐敏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3年5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364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7日，巨隆股份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年4月，公司股权转让

2022年4月29日，柯力传感与徐妮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柯力传感将其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以4,460.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妮娜。

2022年5月18日，巨隆股份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隆控股	2,500.00	50.00%
2	徐敏	850.00	17.00%
3	宁波嘉卓锐	500.00	10.00%
4	徐妮娜	300.00	6.00%
5	北坤投资	200.00	4.00%
6	徐浩勤	200.00	4.00%
7	郑有武	200.00	4.00%
8	徐嘉隆	150.00	3.00%
9	银泰睿祺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2年5月，公司股权转让

2022年5月18日，徐妮娜与江北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徐妮娜将其所持公司6%股份（对应公司300万股股份）以5,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北创投。

2022年5月23日，巨隆股份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隆控股	2,500.00	50.00%
2	徐敏	850.00	17.00%
3	宁波嘉卓锐	500.00	10.00%

4	江北创投	300.00	6.00%
5	北坤投资	200.00	4.00%
6	徐浩勤	200.00	4.00%
7	郑有武	200.00	4.00%
8	徐嘉隆	150.00	3.00%
9	银泰睿祺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12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的函》（甬股交函[2020]531号），同意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2021年3月23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21]188号），同意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终止挂牌。

2021年3月23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该公司挂牌期间，未在我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我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骨干，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进行了员工股权激励。

1、员工持股平台激励的基本情况

（1）宁波嘉卓锐平台激励情况

2018年12月5日，巨隆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嘉卓锐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8年12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50023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7日止，巨隆股份已收到宁波嘉卓锐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986.6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月17日，巨隆股份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嘉卓锐持有公司10%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宁波嘉卓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宁波嘉锐敏平台激励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徐敏、冯侠、吴胜、龚丽方、方静惠、周芳、朱永明、戴名扬、李春良及陈倩倩等人共同签署《宁波嘉锐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宁波嘉锐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10月30日，宁波嘉锐敏设立。

2020年12月8日，宁波嘉卓锐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徐敏将其持有的宁波嘉卓锐4%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9.664万元，实际出资额39.664万元）以67.976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宁波嘉锐敏；同意订立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12月23日，宁波嘉卓锐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宁波嘉锐敏持有宁波嘉卓锐4%的份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宁波嘉锐敏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敏	17.044	17.044	25.00%
2	冯 侠	10.2264	10.2264	15.00%
3	吴 胜	5.1132	5.1132	7.50%
4	龚丽方	5.1132	5.1132	7.50%
5	方静惠	5.1132	5.1132	7.50%
6	周 芳	5.1132	5.1132	7.50%
7	朱永明	5.1132	5.1132	7.50%
8	戴名扬	5.1132	5.1132	7.50%
9	李春良	5.1132	5.1132	7.50%

10	陈倩倩	5.1132	5.1132	7.50%
合计	-	68.176	68.176	100.00%

2、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有下列退伙情形之一而退出本合伙企业，其财产份额则转让与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主要退出条款如下：

(1) 自有限合伙人入伙之日起至公司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材料前，若有限合伙人离开公司，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保留其所持的财产份额，否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对离职的有限合伙人所持的财产份额进行收购，具体收购方式如下：

有限合伙人退伙情况	所持财产份额的处理办法
合伙人存在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吞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竞争机密、损害公司利益和声誉等情形，公司对其进行停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需扣除相应赔偿金及历年已支付红利（若有）
合伙人因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法律制裁或惩罚，不能正常在公司任职岗位工作	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需扣除历年已支付红利（若有）
有限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 3 年内主动离职的	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按照原始出资额计算，需扣除历年已支付红利（若有），三个月内结算完毕
有限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第 3-5 年内主动离职的	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按照原始出资额计算，已分红不收回，三个月内结算完毕
有限合伙人自入伙之日满 5 年后主动离职； 合伙人因公司发展及人员调整被辞退； 与公司合同到期，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约； 合伙人依法退休； 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而自公司离职； 合伙人在职期间身故；	当然退伙或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按照原始出资额与对应公司上年末账面净资产价格之间的孰高者计算，已分红不收回，三个月内结算完毕
其他情况	由公司的董事会另行商议决定

转让所产生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但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产生的税费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2) 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并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材料之日起至证监会/交易所通过公司上市申请期间，有限合伙人原则上不得退伙，如果主动选择退伙，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或与对应公司账面净资产价格相比较低者。

(3) 公司上市未满 3 年的，若有限合伙人主动离开本合伙企业所投资的企业，则

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在不违背相关法规或减持承诺的条件下有权收购有限合伙人所持的财产份额，收购价格为对应公司的账面净资产。

(4) 公司上市满 3 年后，有限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以及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的减持行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公司上市满 3 年后，有限合伙人每年享有一次要求普通合伙人审议出售该等有限合伙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相关股份或回购该等有限合伙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利，具体时间由普通合伙人确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出售所持公司的相应股份，并将相关税后收益按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支付给各合伙人或由普通合伙人按市场价值回购该等有限合伙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代持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代持的情况：

①代持的形成

2018 年 10 月，公司拟通过宁波嘉卓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出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便利性的考虑，经与被激励对象协商一致，部分被激励对象合伙人持有的嘉卓锐财产份额由徐敏、徐妮娜代为持有。代持人与各被代持人分别签订代持合伙协议，具体代持情况如下所示：

代持人	代他人持有的财产份额（万元）	被代持人
-----	----------------	------

徐妮娜	142.7904	109.076	艾敏鹤
		24.79	褚友军
		8.9244	刘大伟
徐敏	113.0424	5.9496	李忠飞
		5.9496	金林超
		5.9496	陈昔
		5.9496	余济平
		5.9496	卢南
		5.9496	何伟
		5.9496	邱伟荣
		5.9496	孟芳如
		5.9496	凡国安
		5.9496	李挺
		5.9496	郭园园
		5.9496	吴志高
		5.9496	欧阳水华
		5.9496	余春燕
		5.9496	卓张平
		5.9496	汤子兴
		5.9496	李东旭
		5.9496	青洵
		5.9496	王金明

②代持的解除

2020年7月，宁波嘉卓锐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李忠飞、金林超、陈昔、余济平、卢南、何伟、邱伟荣、孟芳如、李挺、郭园园、吴志高、欧阳水华、余春燕、卓张平、汤子兴、李东旭、青洵共17名被代持人入伙，同意徐妮娜退伙。艾敏鹤、褚友军、刘大伟、凡国安、王金明5人因未在公司任职，经协商后自愿退伙。2020年12月，宁波嘉卓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除5位被代持人退出之外，其余被代持的财产份额均还原至实际权益人名下，上述代持关系完成解除。

(2) 徐妮娜受徐敏委托代办股权事宜

2022年4月，徐妮娜受让柯力传感持有的300万股股份系受徐敏委托代徐敏持有，

徐妮娜与徐敏为兄妹关系，上述代持事项主要是出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便利性考虑；2022 年 5 月，徐妮娜根据徐敏安排，将其代徐敏持有的 3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江北创投，徐妮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徐妮娜前述受让及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均系受徐敏委托，代徐敏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宁波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出具了《宁波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确认巨隆股份国有股权事项的批复》（北区国资[2023]13 号），确认北坤投资持有的巨隆股份 200 万股的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股，依法认定为国有股东。

2023 年 3 月，宁波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宁波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北坤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并以跟投参股模式受让巨隆股份股权事项，已履行北坤投资内部决策程序，先后取得了国资中心审核同意和江北区人民政府同意，已按《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北坤投资入股巨隆股份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程序。北坤投资的股权受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天津飞敏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4日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9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自行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巨隆股份持有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02.50	10,837.01
净资产	3,394.67	3,112.99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5,125.69	19,734.98
净利润	281.68	549.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嘉隆金属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振甬路89号1幢
注册资本	1,560万元
实缴资本	1,560万元
主要业务	热处理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可为公司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巨隆股份持有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2,239.72	2,189.90
净资产	1,553.58	1,289.0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610.56	3,233.00
净利润	264.54	614.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捷科隆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路 18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热处理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可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巨隆股份持有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63.03	3,218.89
净资产	1,177.55	1,862.0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213.94	2,527.40
净利润	215.50	301.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捷科隆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转让与嘉隆工业。

4. 宁波久德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官新路 699 号 2 幢一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提供 NMIP 非金属离子渗入处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可为公司产品提供 NMIP 非金属离子渗入工艺处理，为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配套服务；尚待投入运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巨隆股份持有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29	-
净资产	81.22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78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日，巨隆股份参与设立宁波智德，巨隆股份持股比例为65%，宁波智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助动车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徐敏	董事长	2021年4月30日	2024年4月29日	中国	否	男	1965年6月	硕士	中级经济师
2	郑有武	董事、总经理	2021年4月30日	2024年4月29日	中国	否	男	1972年8月	硕士	高级经济师
3	徐浩勤	董事	2021年4月30日	2024年4月29日	中国	否	男	1970年10月	大专	中级经济师
4	黄惠琴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14日	2024年4月29日	中国	否	女	1973年2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5	裴士俊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14日	2024年4月29日	中国	否	男	1977年10月	硕士	-
6	黄路军	监事、品保课长	2021年4月30日	2024年4月29日	中国	否	男	1986年2月	大专	-
7	陈倩倩	监事、人事课长	2021年4月30日	2024年4月29日	中国	否	女	1992年8月	本科	初级经济师
8	杨勇	监事、采购经理	2021年4月30日	2024年4月29日	中国	否	男	1984年5月	本科	-
9	章春	财务总监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中	否	女	1975年1月	大专	高级

	燕	监	月 30 日	月 29 日	国					会 计 师
10	余 春 燕	董 事 会 秘 书、企 管 课 长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中 国	否	女	1987 年 7 月	本科	-
11	李 海 军	副 总 经 理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中 国	否	男	1977 年 11 月	大专	-
12	徐 利 勇	副 总 经 理、技术 总 监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中 国	否	男	1982 年 9 月	本科	高 级 工 程 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徐敏	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85 年 4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业务员；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宁波市海霸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宁波嘉敏汽配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巨隆股份董事长。
2	郑有武	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宁波嘉敏汽配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巨隆股份董事、总经理。
3	徐浩勤	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宁波市海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宁波嘉敏汽配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巨隆股份董事。
4	黄惠琴	女，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95 年至今在宁波大学商学院任教；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巨隆股份独立董事。
5	裴士俊	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担任教师；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为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现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为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为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为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1 月至今为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浙江省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现任巨隆股份独立董事。
6	黄路军	男，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采购课长；2015 年 7 月入职巨隆股份，现任巨隆股份监事、品保课长。
7	陈倩倩	女，199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职称。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5 年 7 月入职巨隆股份，现任巨隆股份监事、人事课长。
8	杨勇	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开发专员；2015 年 7 月入职巨隆股份，现任巨隆股份监事、采购经理。
9	章春燕	女，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7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宁波嘉敏汽配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7 月入职巨隆股份，现任巨隆股份财务总监。
10	余春燕	女，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杭州图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籍专员；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赋闲在家；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宁波泽丰世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赋闲在家；2015 年 7 月入职巨隆股份，现任巨隆股份企管课课长兼董事会秘书。
11	李海军	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宁波嘉敏汽配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入职巨隆股份，现任巨隆股份副总经理。
12	徐利勇	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 年 7 月入职巨隆股份，现任巨隆股份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550.24	54,489.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817.32	22,52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817.32	22,526.35
每股净资产（元）	4.96	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6	4.51
资产负债率	45.52%	58.66%
流动比率（倍）	1.21	1.04
速动比率（倍）	1.07	0.9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737.58	70,719.08
净利润（万元）	5,182.66	6,83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82.66	6,83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58.31	6,49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58.31	6,491.93
毛利率	21.72%	20.6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08%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84%	2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	4.16
存货周转率（次）	10.66	1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36.82	9,27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7	1.8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800.73	2,047.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8%	2.89%
-------------	-------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郭煜焘
项目组成员	魏博、夏景波、梁逸霄、徐可、曹益墉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傅羽韬、曹亮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4
传真	021-23281004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波、陈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叶晔、庄庆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脚踏类、车头碗件类和中轴及中轴碗类等系列产品及其相关配件。该等自行车零配件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86%和 92.28%。
------------------------	---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境内外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行业内知名的整车厂，如捷安特（GIANT）、久祺股份（300994）、富士达、喜德盛、九号公司（689009）、爱玛科技（603529）、永祺车业、天津科林车业、天津金轮自行车、上海凤凰（600679）、雅迪控股（01585.HK）、GAZELLE、绿源电动车等。

公司是国家单项冠军产品企业（自行车脚踏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公司作为起草工作组牵头单位与国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共同组建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参与起草《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 8 部分：脚踏与驱动系统试验方法》，并作为工作组成员参与起草《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青少年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与竞赛自行车的要求》国家标准。2022 年 7 月 1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2]158 号），巨隆股份与上海协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自行车脚踏”项目标准修订（计划号：2022-0925T-QB）。

公司自主研发的“ZP110 自行车脚踏”、“ZP-D213 自行车脚踏”分别被评为 2017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2018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龙头锁”、“钢骨极简风公路车锁踏”被中国自行车协会及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组委会分别评选为“CHINA CYCLE 2017”创新奖、“CHINA CYCLE 2019”创新奖，“HS08 方向定位龙头锁”被评为 2020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体快装碗组荣获中国自行车协会

及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组委会评选的“CHINA CYCLE 2018”创新奖。

公司与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金轮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连续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中国自行车协会评选为“年度自行车十强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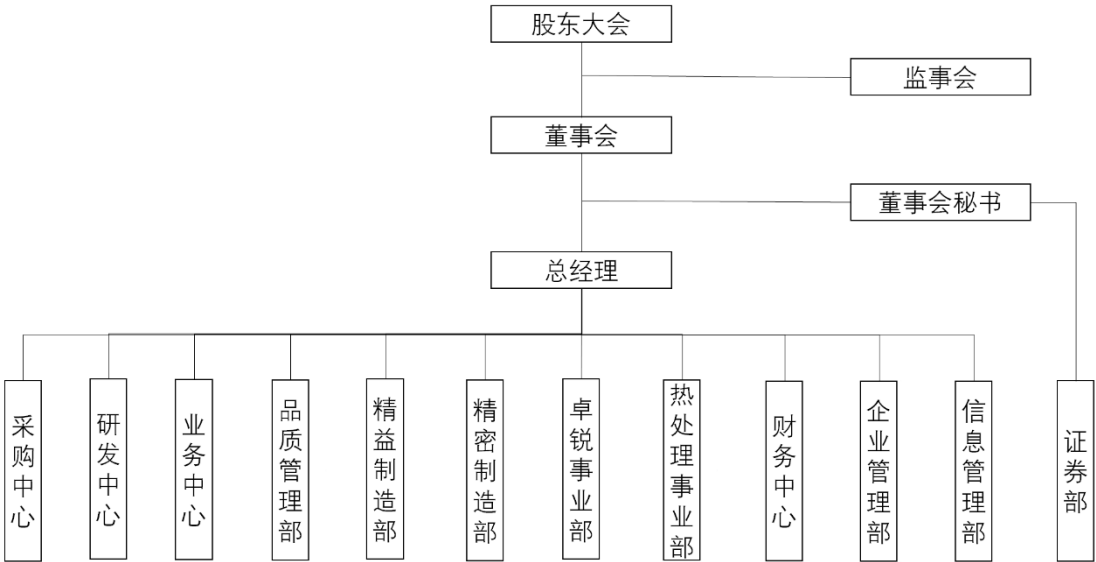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脚踏类、车头碗件类和中轴及中轴碗类等系列产品及其相关配件。公司主要系列的产品如下所示：

主要类别	主要产品照片	产品主要特点
脚踏类		可适用于竞技类自行车的脚踏系列。为满足竞技运动环境的要求，公司在材质选择、转动结构等方面进行了持续创新。根据自行车使用的不同场景进行不同的脚踏产品设计，如选择碳纤维复合材料、高品质铝合金、铬钼钢等不同材质，采用三轴承、Z 转动结构等创新结构，改善热处理工艺，或配备公司具备自主专利的卡扣系统。通过系统化创新，在提升脚踏的使用寿命、强度等性能的基础上，满足车手更好发力的需求。
		适用于山地自行车、公路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及儿童自行车类等脚踏。公司根据使用场景、骑行主体及习惯等市场需求不同，公司在材质选择、产品结构等各个方面进行不同的组合及改良。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选择不同强度的塑料类或金属类材质；有珠、无珠等产品结构；调质或渗碳等热处理工艺；选配反光片、止滑钉等不同配件，以满足骑行场景及骑行强度的不同，适配不同等级的自行车的需求。此外，对于休闲自行车或童车类脚踏，从外观上，需满足款式多样化的要求。
		适用于健身车脚踏。针对健身车特点及运用场景的不同，对于有高强度、高耐磨性等需求产品，公司会选择相应的材质及热处理工艺，并配备有滚针轴承结构或三轴套等结构。此外，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还会配备软胶绑带或者专用脚套，从而使得健身车骑行发力更加安全可靠。
车头碗件类		分为有牙车头碗和无牙车头碗。有牙和无牙锁紧方式不同，可供多种车型选配。此外，公司还结合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的特点研发了该类车型的专用碗组。车头碗产品主要是使车身在承受高强度瞬间冲击力的同时协助实现骑行顺畅度。自主专利有轴承、轴承碗、珠巢转动等不同结构可供选择，规格多、选配通用性广。

中轴及中轴碗类		中轴分为一体式中轴和普通中轴。一体式中轴和普通中轴可适配多种车型。根据车型不同，中轴可采用不同材质的钢材，经渗碳热处理后具备较好的强度和抗压性能，以满足不同强度的骑行需求。其中一体式中轴结构易于组装，强度较高，防尘防水效果优于普通中轴。公司的中轴碗产品根据不同等级的自行车适配不同材质、不同结构。普通中轴碗主要采用低碳钢材质，经渗碳热处理后具备较好的强度和耐磨性能，便于组装。
除上述产品及其相关配件外，公司为了顺应自行车行业发展趋势，在电动助力自行车领域，开发了液态模锻产品和力矩中轴等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自行车零部件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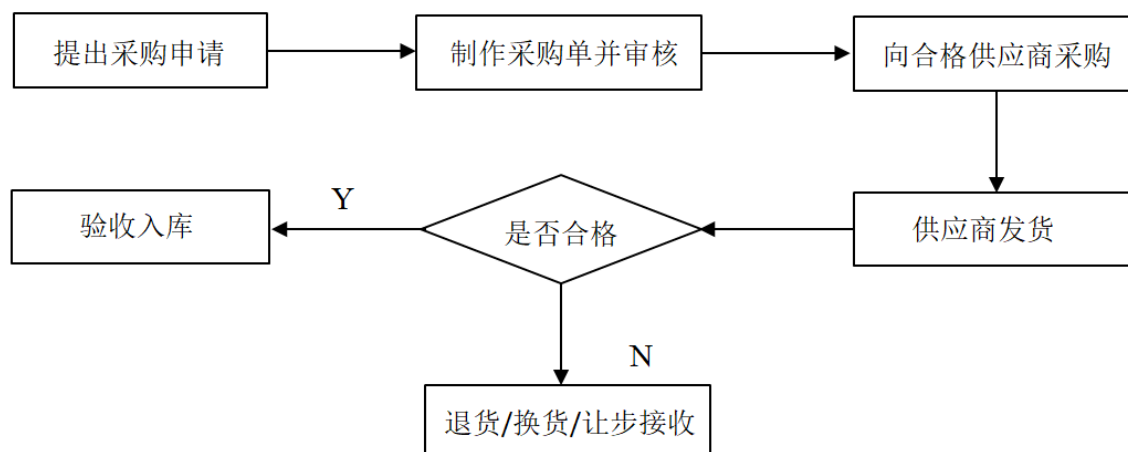
公司设采购中心、研发中心、业务中心、品质管理部、精益制造部、精密制造部等职能部门。其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采购中心	负责开发、管理供应商，建设有竞争力的供应链团队；结合公司生产运营需求制定原材料采购战略；整合供应链、负责供应商的管理考核和维护；负责采购成本预算和控制；与供应商保持持续沟通、及时反馈原材料市场资讯，协调各部门承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合力完成规定项目指标。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才培养；负责新产品开发可行性的评估，新产品设计方案的拟定及实施，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产品变更方案的制订及跟踪确认，产品技术资料的管理以及负责新产品模具、夹治具的制作与确认，产品工艺流程、作业标准书、包装标准书及工艺图面的制订，小批量试制的安排与跟踪确认及产品变更的实施与跟踪确认。

业务中心	负责公司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根据公司年度计划，负责制定并实施达成销售目标；负责维护现有客户，开发新客户；负责与客户的商务洽谈和谈判，组织销售订单和合同的分析和评审；做好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服务。
品质管理部	结合公司质量管理情况，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公司各类物料检验标准，明确检验方式、检验程序及不良品处理方法；把控品质重点，制定关键、特殊工序控制标准并督导相关部门人员执行；负责客户满意度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分析，采取措施改进和完善品质工作。
精益制造部	主要负责碗件总装、脚踏类产品组装，普通注塑件加工生产，中轴及芯轴等产品的冲压、锻打等工序。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负责公司的主要生产目标实现，组织编制生产计划并落实安排、执行本部门的生产计划；了解生产动态，保证工艺操作条件稳定，负责指导员工按作业标准进行生产操作，现场管理监督员工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保障生产设备安全有效运行，负责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和现场 5S 管理。
精密制造部	主要负责精密机加工和精密注塑件加工。负责拟定精密加工年度、月度工作计划；监督车间员工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督导并落实生产自检工作；协调车间各项工作进度，按生产进度完成精密产品加工；负责督导精密制造车间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培训和考核；协调本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
卓锐事业部	主要负责高端脚踏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贯彻执行公司各项方针政策及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拟定卓锐制造年度、月度工作计划；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监督车间员工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督导并落实生产自检工作，负责现场管理；提出改进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环境等方面的建议，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培训和考核。
热处理事业部	主要负责金属材料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热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制品研究、性能检测、失效分析、技术咨询服务、盐雾试验等多个方面。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会计及统计核算、分析；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全面财务管理工作；准确及时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参与公司的经营分析，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
企业管理部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运营计划，进行人力资源的规划、开发及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负责劳资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和绩效管理；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及后勤事务，协调分配资源，确保公司有效开展工作，提高员工满意度，协助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信息管理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架构设计及软硬件设施配备工作；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与标准，并指导和培训员工使用；保障关键信息化应用的安全；负责推进公司信息化生产管理；协助数字化、信息化车间建设。
证券部	负责筹备并组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相关会务工作；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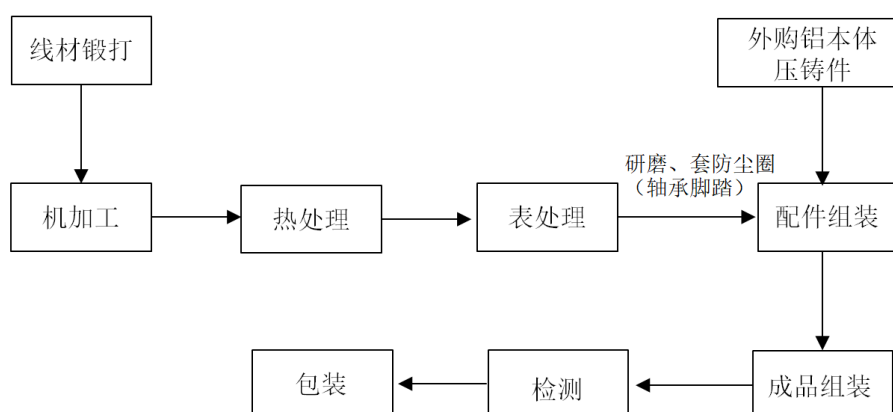
（1）采购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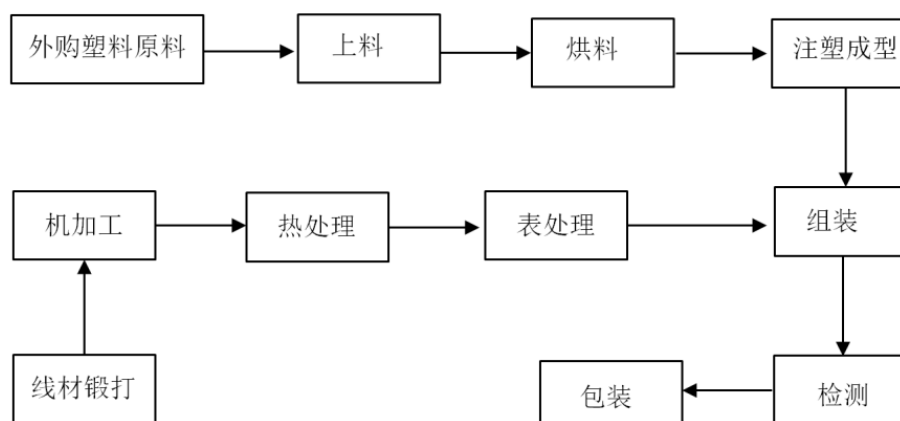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①脚踏类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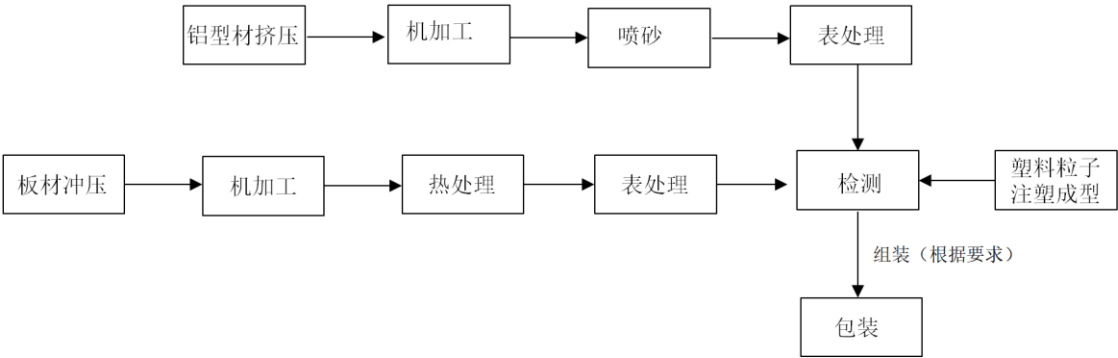
铝材为脚踏主体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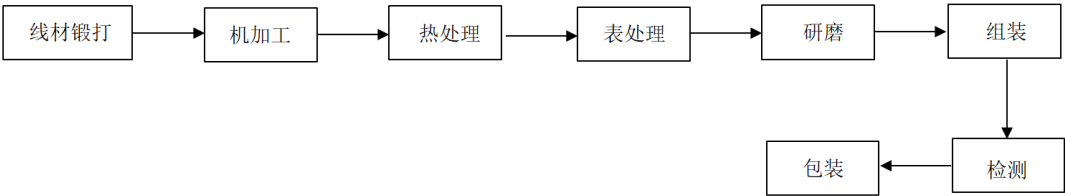
塑料原料为脚踏主体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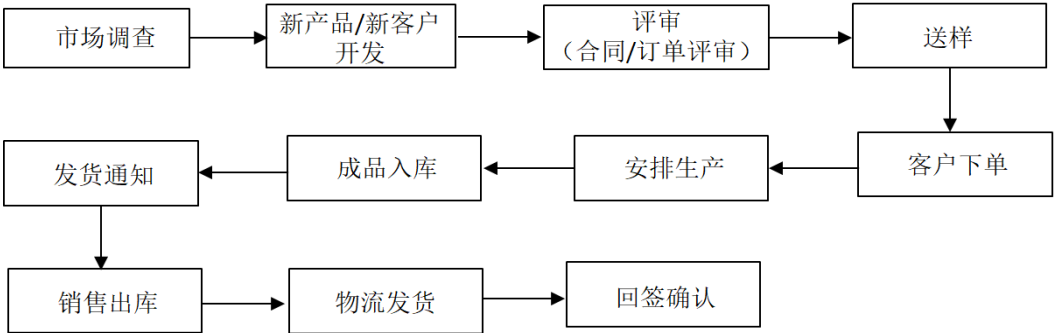
②车头碗类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③中轴类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3) 销售主要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宁波市镇海川恒机械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417.96	18.44%	698.82	17.83%	否	否
2	宁波平瑞机械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锻打	281.21	12.41%	267.38	6.82%	是	否
3	宁波欧德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曾于 2022 年 4 月前控制该企业，其于 2022 年 4 月转让该企业与第三方	表面处理	252.39	11.14%	114.22	2.91%	否	否
4	宁波市镇海千禾机械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研磨	177.46	7.83%	340.44	8.69%	是	否
5	创普（宁波）涂装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170.29	7.51%	243.36	6.21%	否	否
6	宁波淡水谷金属制线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97.65	4.31%	145.31	3.71%	否	否
7	宁波市镇海锦泽模塑有限公司	无	注塑件加工及包边	141.62	6.25%	223.79	5.71%	是	否

8	宁波恒顺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100.47	4.43%	123.81	3.16%	否	否
9	宁波市北仑海泰电镀厂	无	表面处理	66.01	2.91%	194.36	4.96%	否	否
10	宁波华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63.00	2.78%	33.17	0.85%	否	否
11	宁波市鄞州拉珐机械配件厂	无	机加工	46.04	2.03%	69.84	1.78%	否	否
12	宁波市镇海劲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44.89	1.98%	63.52	1.62%	否	否
13	慈溪市恒久车业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41.80	1.84%	154.46	3.94%	否	否
14	宁波军辉机械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40.91	1.81%	108.19	2.76%	否	否
15	慈溪市佳泽车辆配件厂	无	机加工、锻打	33.44	1.48%	87.75	2.24%	否	否
16	天津市北辰区刘俊武五金厂	无	表面处理	26.16	1.15%	231.69	5.91%	是	否
17	天津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12.83	0.57%	64.15	1.64%	否	否
18	宁波市镇海升泰机械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8.48	0.37%	112.21	2.86%	否	否
19	宁波锦隆机械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4.73%	185.29	4.73%	否	否

合计	-	-	-	2,022.60	89.24%	3,461.75	88.33%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列举报告期各期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外协加工商

具体情况说明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存在外协加工环节，外协加工主要为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在保证生产进度、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公司选择将部分工序外协加工，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使生产计划更加灵活。单个外协加工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周边地区能够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同类型的供应商可供选择，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中心对供应商实行管理，并维护合格供应商目录。采购中心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做月度考核评估，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解除供应合作。公司在确定的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定供应商，发生采购业务时与之签订采购协议并在协议中具体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对于重要供应商，必要时需定期进行实地考察，掌握供应商生产、管理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适当层级审批审核，做到授权合理；通过选择外协厂商，询价、议价与定价，签订合同明确外协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监督过程、整体验收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并在权衡外协供应商质量、价格、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后确认业务关系。

公司从如下方面控制外协产品质量：（1）在选择外协供应商过程中，公司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调查并按照“品质优秀、交付能力强、价格适中”的标准确定与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关系；（2）公司定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考核、加强对外协的指导管理，协助其提高品质；（3）公司在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协议时明确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在接受加工成品时按照协议标准进行质量检查以保证外协产品质量。

公司定期积极评价外协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交付能力及价格公允性等方面，督促其满足公司的外协加工要求、不断提升服务品质。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外协厂商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

(一)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轴套式转动结构技术	通过在脚踏本体内压配轴套样式的铜合金自润滑滑动轴承，支撑芯轴的顺畅转动，修正脚踏本体的正圆度并改善同心度，在转动时会逐步释放铜合金内的润滑成分，填补空处间隙并润滑转动，使整个结构处于一种长久的自润滑状态，无需拆装保养，使脚踏整体的寿命更长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2	工程塑胶应用技术	可替代部分金属材料的使用，一次加工成型；相比金属材料，加工周期短、能耗低，但可达到表面金属质感且质量轻、环保、性价比比较高。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刚性较强，变形量小，机械强度较高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3	金属材质冷镦成型技术	运用多工位冷镦设备，模具配合锻打工艺多模多冲，可在一道工序内完成一个产品的加工，避免传统工艺采取分段式加工。冷镦挤压是一种少切削、无切削加工的加工方法，使得材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提高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4	金属材料热处理改性技术	改善和提高金属材料的机械性能、工艺性能、物理性能或化学性能，此技术针对各金属类型的碳含量以及微量元素含量，相应的调控热处理的工艺条件，结合淬火时间、淬火温度，冷却液、回火温度、回火时间以及添加剂等，来改变金属材料内部微观组织与结构，提高金属材料的淬透性、回火稳定性，提升金属材料综合性能、从而更好的匹配产品品质要求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5	再生料的应用技术	运用原材料回收，二次热塑处理再进行使用，减轻了废塑料传统的填埋、焚烧的处理方式对环境的污染。经过改性料处理，适度满足环保及产品性能的要求，合理再利用再生料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6	模具设计分析技术	具备注塑模具、铝合金压铸模、铝本体型材模、中轴冷镦模、精密铸造模、碗件冲压模等模具的开发设计能力。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对模具进行结构设计，提前优化改善模具的设计方案，从而提升模具生产制造能力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7	耐磨工程塑料应用技术	结合工程塑料的应用延伸，在尼	其他	已投入生产	是

		龙基础材料的基础上，增添了特殊添加剂，增强基材的耐磨性能，从而达到产品核心配件成形简便，实现工艺简化，同时能保留产品的材料可塑性			
8	应变片传感器技术	材料受到外部机械作用力时，表面应力会发生变化。感应装置将检测到这种应力变化。公司应用此技术到电助力力矩传感器中轴上，并掌握应变片技术和工艺设计，可满足市场上电动助力车力矩中轴传感器性能要求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9	转向定位技术	为解决自行车停车时的稳定性，在自行车转向部位，加入转向定位机构，即当定位机构处于关锁状态，可以防止转向把侧倾，如需调整转向把角度至更好的位置，则无需重新开锁，只需要对车把施加一定的扭矩，即可实现转向位置的轻微调节。当定位机构需要处于开锁状态时，只需旋转外壳装置即可实现，同时握手部位满足人体工程学的要求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10	碗件快速组装技术	为便于整车厂组装，减轻工人工作强度，提升工作效率，采用碗组快速安装技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术，将传统的前叉合件产品配件数量减少，成为整体式的部件机构，形成模块化的产品方案，极致压缩需组装部件，提升组装效率，避免配件数量短装及混料的现象。产品在部件组配时，完成产品性能调试和验证，避免组车时出现配合不良现象，使品质更稳定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ulonginc.com	https://www.julonginc.com/	浙 ICP 备 2021021822 号-1	2021 年 7 月 14 日	-
2	julonginc.cn	https://www.julonginc.com/	浙 ICP 备 2021021822 号-2	2021 年 8 月 2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 (2020) 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187449 号	工业用地 / 工交仓储	巨隆股份	36,772.00	宁波市江北区甬路 89 号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56 年 12 月 30 日止	受让	是	生产经营	-
2	房地证津字第 122011	工业用地	天津飞敏	52,305.2	天津市武清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出让	否	生产经营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514535号				汉沽镇祥道号19	2057年12月4日止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3,120,111.61	2,072,762.55	使用中	受让
2	土地使用权	72,031,310.09	65,498,050.80	使用中	出让/受让
合计		75,151,421.70	67,570,813.3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100938	巨隆股份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072914502500000499(编号)	巨隆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9月1日	长期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67M8	巨隆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5年7月29日	长期

4	排水许可证	浙甬北字第 220153 号	巨隆股份	宁波市江北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0340477948U001X	巨隆股份	-	2020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0340477948U002Z	巨隆股份	-	2022 年 8 月 22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
7	排污许可证	913302057930189982001R	嘉隆金属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222666116878H001W	天津飞敏	-	2020 年 6 月 9 日	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9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3335/A/0001/SM/ZH	巨隆股份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1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NOA2214027	巨隆股份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AN21Q3001R5M	巨隆股份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2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038545-IATF	嘉隆金属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复审）工作。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288,961.74	14,569,707.46	40,719,254.28	73.65%
机器设备	93,565,980.85	42,231,461.82	51,334,519.03	54.86%
运输设备	2,146,951.73	1,013,158.80	1,133,792.93	52.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07,249.08	2,332,057.80	575,191.28	19.78%
合计	153,909,143.40	60,146,385.88	93,762,757.52	60.9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组装设备	61	12,286,420.16	3,169,916.30	9,116,503.86	74.20%	否
机加工设备	24	5,029,088.35	1,773,657.12	3,255,431.23	64.73%	否
注塑设备	37	8,847,454.82	3,975,547.34	4,871,907.48	55.07%	否
热处理设备	36	32,838,271.17	18,289,515.25	14,548,755.92	44.30%	否
辅助设备	28	7,627,763.52	4,929,838.23	2,697,925.29	35.37%	否
锻打设备	13	8,094,599.26	3,125,237.44	4,969,361.82	61.39%	否
合计	-	74,723,597.28	35,263,711.68	39,459,885.60	52.8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0）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87449号	宁波市江北区振甬路89号全部	36,789.35	2020年7月31日	工业用地/工交仓储
2	房地证津字第122011514535号	天津市武清区汉沽镇祥园道19号	35,609.32	2015年6月10日	工业用地/非居住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巨隆股份	嘉隆车料	宁波市江北区中官新路699号	280.00	2022-6-1 至 2025-5-31	厂房
巨隆股份（注）	嘉隆工业	宁波市江北区振甬路79号	-	2021-1-1 至 2023-12-31	职工宿舍
宁波久德	嘉隆车料	宁波市江北区中官新路699号2幢一层	420.00	2022-12-1 至 2024-11-30	厂房

注：按实际使用面积结算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7	18.93%
41-50 岁	172	27.83%
31-40 岁	190	30.74%
21-30 岁	133	21.52%
21 岁以下	6	0.97%
合计	61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0.49%
本科	61	9.87%
专科及以下	554	89.64%
合计	61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15	2.43%
管理人员	105	16.99%
生产人员	409	66.18%
销售人员	25	4.05%
研发人员	64	10.36%
合计	61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徐利勇	40	技术总监、副总经理，长期	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 年 7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月入职巨隆股份，现任巨隆股份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	叶凯望	37	工程副经理，长期	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工程课长；2015年7月至今，任巨隆股份工程副经理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3	余济平	31	研发主管，长期	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2015年7月至今，任巨隆股份研发主管	中国	本科	-
4	吴胜	42	开发主管，长期	2004年8月至2017年2月，任宁波信幸隆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技术课长；2017年3月至今，任巨隆股份新项目开发主管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5	青洵	35	研发工程师，长期	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黄岩双盛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11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三一重工模具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2015 年 7 月至今，任巨隆股份研发工程师			
6	马悦	27	研发工程师，长期	2017 年 7 月至今，任巨隆股份研发工程师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徐利勇	主要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研发方案的立项及实施，总体负责公司研发项目及核心技术的设计研发工作，主导或参与了公司多项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
2	叶凯望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项目及核心技术的设计研发工作，把控核心研发项目进度，统筹安排研发人员项目分配，主导参与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3	余济平	主要参与公司脚踏类研发项目、研发方案的立项及实施，主导参与公司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4	吴胜	主要参与公司力矩中轴开发项目、开发方案的立项及实施，主导参与公司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
5	青洵	主要参与公司车头碗和中轴类研发项目、研发方案的立项及实施，主导参与公司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马悦	主要参与公司脚踏产品设计和创新开发工作，主动参与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利勇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40,000.00	-	0.48%
叶凯望	工程副经理	45,000.00	-	0.09%
青洵	研发工程师	30,000.00	-	0.06%
余济平	研发主管	30,000.00	-	0.06%
吴胜	开发主管	15,000.00	-	0.03%
合计		360,000.00	-	0.7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的情况，2021 年末、2022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劳动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38%、0.32%，相关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基础操作工岗位，派遣员工从事的岗位工作技术要求不高，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技能，辅助性、替代性较强。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量比例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比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单位资质情况如下：2022 年 7 月 31 日，巨隆股份与湖北众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人力资源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湖北众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HB010820210017），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在我局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嘉隆金属处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在我局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慈溪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宁波捷科隆金属处理有限公司为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不存在因违反医保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宁波捷科隆金属处理有限公司为辖区内企业,在我市参加了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天津飞敏机械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人社部门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理的记录,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案件。”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0,804.01	98.20%	69,586.92	98.40%
自行车零部件销售	46,879.82	90.61%	65,316.34	92.36%
热处理加工	3,924.20	7.58%	4,270.59	6.04%
二、其他业务收入	933.57	1.80%	1,132.15	1.60%
合计	51,737.58	100.00%	70,719.0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境内外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行业内知名的整车厂，如捷安特（GIANT）、久祺股份（300994）、富士达、喜德盛、九号公司（689009）、爱玛科技（603529）、永祺车业、天津科林车业、天津金轮自行车、上海凤凰（600679）、雅迪控股（01585.HK）、GAZELLE、绿源电动车等。公司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为客户提供金属零件的热处理加工服务，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热处理加工服务具有地域性，公司热处理加工的下游客客户主要为经营地附近的制造类企业，涉及汽车零部件、电器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客户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自行车零部件销售和热处理加工服务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自行车零配件	6,722.62	12.99%
2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自行车零配件	5,100.20	9.86%
3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否	自行车零配件	3,486.12	6.74%
4	九号有限公司	否	自行车零配件	1,586.42	3.07%
5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是	热处理服务	1,382.09	2.67%
合计		-	-	18,277.45	35.33%

注：以上为同一控制口径，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和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XDS BICYCLE（COMBODI）、惠州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广西富桔车业有限公司、天津弘宇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天津富鹏自行车有限公司；九号有限公司包括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和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及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自行车零部件销售和热处理加工服务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自行车零配件	6,209.64	8.78%
2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否	自行车零配件	5,957.96	8.42%

3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自行车零配件	4,437.61	6.27%
4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否	自行车零配件	3,110.72	4.40%
5	上海五甲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自行车零配件	2,404.43	3.40%
合计		-	-	22,120.37	31.28%

注：以上为同一控制口径，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和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XDS BICYCLE（COMBODI）、惠州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喜德盛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广西富桔车业有限公司、天津弘宇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天津富鹏自行车有限公司；久祺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由于宁波杉大进出口有限公司接受上海五甲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与公司交易，两者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徐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徐敏通过其控制的嘉隆工业持有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23.08%的股份，同时徐敏担任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包括钢材、金属部件、塑料部件、塑料粒子和加工服务等。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和外协加工相关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海县柯佳机械有限公司	否	金属部件	1,617.86	5.08%

2	宁波佑铨五金有限公司	否	金属部件	1,610.59	5.06%
3	宁波乾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金属部件	1,526.91	4.80%
4	上海业浩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452.26	4.56%
5	宁海县翔华车料有限公司	否	金属部件	1,411.31	4.43%
合计		-	-	7,618.93	23.93%

注：宁波乾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宁波乾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成都乾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乾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成都乾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由余婧和李宁实际控制，下同。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和外协加工相关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佑铨五金有限公司	否	金属部件	2,551.36	5.31%
2	上海业浩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464.88	5.13%
3	宁海县翔华车料有限公司	否	金属部件	2,066.87	4.30%
4	宁海县柯佳机械有限公司	否	金属部件	1,859.50	3.87%
5	宁波乾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金属部件	1,827.14	3.80%
合计		-	-	10,769.75	22.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徐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宁波欧德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转让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采购和销售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以上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如

下：

202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象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1	宁波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534.37	塑料粒子	123.32	料头等
2	天津奇彩博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77.51	塑料粒子	19.60	料头等
3	天津长宽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55.12	塑料粒子	19.27	料头等
4	宁波市鄞州华吉电器配件厂	819.88	金属部件	18.06	热处理服务

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象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1	宁波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2.25	塑料粒子	227.32	料头等
2	宁波市鄞州华吉电器配件厂	1,299.71	金属部件	39.67	热处理服务
3	天津奇彩博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825.62	塑料粒子	29.91	料头等
4	天津宇双兴科技有限公司	417.50	塑料部件等	53.12	料头等

由上表可知，与公司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关系的主体中，公司对其采购金额远大于对其销售金额，双方基本以采购关系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对象发生交易的原因主要包括：1）公司将产生的料头废料销售给公司的塑料粒子和塑料部件供应商，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再利用，系塑料粒子和塑料部件从事废塑料回收业务，直接通过供应商回收，有利于商业便利性；2）宁波市鄞州华吉电器配件厂主要从事太阳花片和金属碗件等生产，具有热处理服务需求，而公司具备提供热处理服务的能力，因此宁波市鄞州华吉电器配件厂向公司子公司嘉隆金属采购热处理服务。

收付款核算上，公司与宁波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奇彩博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津长宽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以公司向其采购为主，出于核算的便捷性均统一在应付账款科目下核算，存在收付相抵情况，但单笔采购业务与销售业务均逐一单独记账。公司向宁波市鄞州华吉电器配件厂的采购业务发生在巨隆股份单一主体，而对其销售业务则通过全资子公司嘉隆金属进行，因此相关收付款项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46,507.02	0.09%	516,845.97	0.07%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446,507.02	0.09%	516,845.97	0.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收取部分热处理加工服务的小微客户货款及废料款。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51.68 万元、44.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09%，占比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具有合理性，现金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现金收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已采取内控措施，控制现金收款规模。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现金集中收付制度，明确规定：库存现金仅保留少量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金，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对于库存现金的收支和保管，应由专职的出纳人员负责办理。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533,329.73	0.11%	1,187,659.38	0.19%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533,329.73	0.11%	1,187,659.38	0.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现金付款的情形，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部分费用、报销款项。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付款金额分别为 118.77 万元、53.33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9%、0.11%，占比较小，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相关内部控制，杜绝不必要的现金支付。

四、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应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自行车制造（C37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自行车制造（代码C37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消闲用品（代码13111110）。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巨隆股份	年产3000万套自行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14-201）	公司组织了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备案
	年产500万套车架配件制造技改项目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甬环北建表【2022】12号）	公司组织了自主验收（第一阶段）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备案
	年产9,000万套自行车零件生产线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甬环北建表【2022】1号）	公司组织了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备案
嘉隆金属	年产20,000吨金属热处理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18-041）	公司组织了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备案
	年产50,000吨金属热处理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甬环北建表【2022】4号）	公司组织了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备案
捷科隆	年产1,755万支汽车零部件热处理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慈环龙（表）2015-37号）	公司组织了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备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慈环验【2020】40号）

	年产 3,000 万支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宁波捷科隆金属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环建[2022]48 号）	公司组织了自主验收（第一阶段）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备案
天津飞敏	购置机械设备项目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津武环保许可表[2011]015 号）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飞敏机械有限公司购置机械设备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武审验[2018]23 号）
	年产 4,300 万件自行车零件项目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飞敏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300 万件自行车零件项目备案的证明》（津武审批投资备[2021]59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天津飞敏年产 4,300 万件自行车零件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的“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中的仅组装、分割的情形，无需办理“报告书”或“报告表”手续
宁波久德	年产 1,000 吨高级改性技术 NMIP 非金属离子渗入项目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甬环北建表【2022】25 号）	该项目正在筹备建设中，尚未验收

注：捷科隆已于 2023 年 5 月出售。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巨隆股份、嘉隆金属、宁波久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期间在江北区域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审批，其中巨隆股份、嘉隆金属的建设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关于天津飞敏机械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天津飞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捷科隆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因雨水井废水超标排放，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甬环慈罚字[2021]44 号）。目前捷科隆违法行为已改正，已缴纳罚款，且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其他违法行为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行政处罚。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捷科隆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巨隆股份、嘉隆金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期间、宁波久德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设立之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期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慈溪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捷科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期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慈溪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天津市武清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天津飞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天津市武清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自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巨隆股份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嘉隆金属、宁波久德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捷科隆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证明》，天津飞敏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在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合规情况

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3月6日出具《证明》，巨隆股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期间，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3月6日出具《证明》，嘉隆金属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期间，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3月6日出具《证明》，宁波久德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3月3日期间，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慈溪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证明》，捷科隆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消防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况。

天津市武清区消防救援支队于2023年3月7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武清区消防

救援支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综合业务平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针对天津飞敏的火灾出警记录，也未查询到该单位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税务合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巨隆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证明出具日，经系统查询，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宁波久德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证明出具日，经系统查询，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嘉隆金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经系统查询，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捷科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暂未发现有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关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天津飞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五、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着自身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产品性能及结构优化、生产工艺优化升级等措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下游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的整车厂客户提供性能优异、品质稳定的自行车零配件产品，从而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实现持续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及运行程序，由采购中心按照各部门提出的需求，负责原辅材料、办公用品、生产设备等物料的采购工作。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材料库存、安全库存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中心根据具体的采购需求完成包括编制采购订单，管理交货期、交货方式、价格，调配物料，申请付款等工作。品质部门负责采购原辅材料的抽样检验。采购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开发、选择、评价和管理，并依据评估结果调整采购策略。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直销模式下的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以直接客户为主。直接客户主要为生产加工型企业或品牌厂商，贸易商客户主要为贸易型企业。其中，直接客户购买公司的脚踏、车头碗、中轴及中轴碗等产品主要用于其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整车的组装生产；贸易商客户与公司为买断式直销，贸易商自主决定销售价格。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并组织生产。业务中心根据销售订单形成生产通知单后，生产制造部门根据生产通知单确立生产计划，确认好产品的交付期并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等规范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通过质量监督人员的现场监控，严格控制生产全过程质量；同时，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以确保产品的合格率。成品要经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

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加强生产管理等手段努力提高生产效率，以保证满足客户的交货要求。公司依靠科学化的管理，定量的客户需求预测和快速的生产交付能力可在生产过程中贯彻柔性生产、精益生产的先进理念，因此，既能实现对客户快速交货承诺，

又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成本的可控性。

六、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脚踏类、车头碗件类和中轴及中轴碗类等系列产品及其相关配件。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境内外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行业内知名的整车厂，如捷安特（GIANT）、久祺股份（300994）、富士达、喜德盛、九号公司（689009）、爱玛科技（603529）、永祺车业、天津科林车业、天津金轮自行车、上海凤凰（600679）、雅迪控股（01585.HK）、GAZELLE、绿源电动车等。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将技术创新及自主研发视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重要支柱。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单项冠军产品企业（自行车脚踏产品）、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度、2022年度，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分别参与自行车脚踏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修订。公司研发的“ZP110 自行车脚踏”、“ZP-D213 自行车脚踏”分别被评为2017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2018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龙头锁”、“一体快装碗组”、“钢骨极简风公路车锁踏”被中国自行车协会及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组委会分别评选为“CHINA CYCLE 2017”创新奖、“CHINA CYCLE 2018”创新奖、“CHINA CYCLE 2019”创新奖，“HS08 方向定位龙头锁”被评为2020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1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17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3

注：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权包括境内商标 7 项，境外商标 6 项。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形成了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0,470,060.52 元、18,007,290.24 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3.48%，具有较强研发能力。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转向把定位机构	自主研发	2,102,864.50	880,022.98
竞技运动脚踏	自主研发		321,213.00
电助自行车中轴传感器	自主研发	764,518.22	2,158,068.94
组合式健身车脚踏	自主研发		1,517,705.99
高强度大踏面人体工程休闲车脚踏	自主研发		2,660,223.02
全新工艺轴承	自主研发		2,954,911.56
轻量轴承公路车脚踏	自主研发		1,461,331.03
双轴承滚针高强度山地车卡踏	自主研发		1,289,146.51
童车驱动系统	自主研发	2,416,805.40	2,344,423.83
液态模锻车把部件	自主研发		1,050,413.89
大踏面人体工程山地车脚踏	自主研发		578,724.50
智能停车架	自主研发		700,114.44
合金钢板材在自行车制造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95,236.57
改性 PP 植物纤维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532,645.03
工程塑胶改性料应用	自主研发		318,308.19
自润滑轴承的应用	自主研发		243,950.94
超轻碳纤维大踏面 ZP 公路车卡踏	自主研发	1,530,946.40	
健身训练用脚踏	自主研发	2,367,568.85	
转向限位车头碗组件	自主研发	4,768,114.40	

液态模锻车架部件	自主研发	1,263,654.04	
超轻薄铝合金山地车 ZU 脚踏	自主研发	962,754.73	
公路锁踏+平板+快拆 狗嘴套健身车脚踏	自主研发	408,090.38	
热处理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630,506.88	
热流道成型改进	自主研发	241,752.65	
镶埋注塑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49,397.53	
中轴线材 10B21-3 应用	自主研发	97,312.09	
自行车配件多工位冷 锻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403,004.17	1,063,620.10
合计	-	18,007,290.24	20,470,060.5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重	-	3.48%	2.8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 2021 年 1 月，公司与宁波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公司委托宁波大学研究开发童车传动系统部分结构件，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计 10 万元，本项目主要是对童车链盘实现模块化设计，达到简化安装步骤及定位准确不易掉链的效果，使用特定材料进行轻量化设计以及结构强度分析与设计，从而达到减重效果。对于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如取得后，专利使用权及相关利益归公司所有，宁波大学使用时必须向公司申明并征得公司同意。公司与宁波大学就该项目的合作不存在纠纷。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出具《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一批、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

	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函[2022]251号），公司的“自行车脚蹬”产品被认定为单项冠军产品（第七批）。 2、2022年5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第三批第一年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和2022年度申请简单更名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巨隆股份被认定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三批第一年）。 3、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0]335号），巨隆股份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2020年12月1日，巨隆股份获发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	---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自行车制造（C37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自行车制造（代码C37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休闲用品（代码1311111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的制定、实施等行政管理职能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等工作职能
3	商务部	主要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

		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等
4	海关总署	负责全国海关工作，拟订海关工作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负责海关监管工作；负责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负责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负责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等
5	中国自行车协会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部门提出制订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法律等方面的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参与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的制订修订与宣传贯彻工作；协助会员开拓国内外市场，组织参加国内外展览会等交流活动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主席令第 8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主席令第 22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2) 具备产品应

					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3）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主席令第 16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鼓励使用非机动车出行
4	《全民健身计划 2021-2025 年》	国 发 [2021] 11 号	国务院	2021 年	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
5	《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交 运 发 [2019]70 号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19 年	优化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交通路权分配，均衡道路交通资源；加快实施机非分离，减少混合交通，降低行人、自行车和机动车相互干扰
6	《自行车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	2018 年	新发布规划提出，提升自行车装备制造实力，

			信息化部等		进军国际装备中高端市场，通过技术革新、产业升级等方式、引导自行车装备制造业从低端向中高端市场转变。不断提高自行车装备自主品牌在国内自行车运动市场的占有率，鼓励我国骑行爱好者使用自主品牌的自行车装备，提升我国自行车装备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7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17761-2018)		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新标准全面提升了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性能，由原来的部分条款强制改为了全文强制，增加了防篡改、防火性能、阻燃性能、充电保护等技术指标，对车速上限、整车质量和脚踏骑行能力进行了规定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负责制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引导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他宏观调控程序，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等宏观调控作用，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持续推动绿色、健康出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自行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随着国际社会对能源短缺、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等问题的日益重视，欧洲和美国相继推出“绿色新政”、日本韩国等承诺 2050 年净零排放、中国提出 2030 年“碳达峰”及 2060 年“碳中和”目标等政策推动了全球绿色经济发展。自行车作为一种绿

色交通工具受到世界各国大力推广，构成了全球公共交通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大众的出行方式，自行车作为便捷、清洁、健康的交通工具，可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社交距离，解决大众短途健康出行与环境保护的问题。目前，众多国家或地区已制定或推行了相关政策，以优化骑行环境、开展骑行活动等多种方式，提升大众自行车出行比例。

2021年5月，来自欧洲各国家的部长和代表共同通过了《维也纳宣言》以及首份《泛欧自行车出行总体规划》，旨在推动交通系统向更加清洁、安全、健康和包容转型，并重点在全欧洲推广自行车出行；《泛欧自行车出行总体规划》的发展目标为：预计2030年将泛欧地区的自行车出行比例提高一倍，显著增加各国的骑行和步行比例。

2019年，我国国务院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完善城市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提升步行、自行车等出行品质，完善无障碍设施。2021年，我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重点创建100个左右绿色出行城市，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不断提升城市绿色出行水平。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自行车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市场、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形成了整车和零部件齐备、配套完善的生产体系，拥有以天津渤海湾、江浙沪、珠三角、中国台湾地区为中心的自行车产业集群带，建立了从自行车零部件生产，到自行车整车大规模、专业化生产的产业链。我国已成为世界自行车行业主要的生产国和出口国，我国生产的自行车通过全球销售网络交付到世界各地的消费者手中。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2021年中国自行车产量为7,639.70万辆，相比2020年增长1.5%，2021年中国自行车出口量为6,923.20万辆，相比2020年增长14.82%；2022年自行车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同比下降32%，预计2023年自行车产量比2022年将持平或略有下降，各项经济效益指标持续恢复发展。

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推行的长期政策将持续鼓励大众追求健康、环保的出行方式，这将为自行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自行车行业发展新动力——电动助力自行车

电动助力自行车是以电机、电池作为辅助动力，搭载智能传感器系统，根据骑行者脚踏力的大小，给予动力辅助，实现人力骑行、电机助力一体化的新型自行车。电动助

力自行车既有传统自行车的轻巧和便捷性，又能够弥补传统自行车上坡、逆风、载重时的负担感的个人交通工具。相较于传统自行车，由于加装了电动助力系统，给人的骑行体验更加轻松省力，使骑行者轻松实现中长距离的骑行。近年来，得益于电池技术的进步、价格和电容量的改善，电动助力自行车市场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热潮，尤其是高端车型。

根据 Bike Europe 数据，德国近两年电动助力自行车每年都以高于 30%的速度增长，荷兰电动助力自行车已占据 40%以上的市场份额；根据欧洲自行车制造商协会（CIE）、欧洲自行车产业联合会（CONEBI）以及欧洲自行车基金会（ECF）的数据，电动助力自行车欧洲市场销量将维持年复合增长率 20%以上，整个欧洲市场整车销售量将达到 1200 万辆（2025 年），而全球电动助力自行车市场将在 2027 年达到 324 亿美元规模，2022—2027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6.9%，电动助力自行车的全球销量将持续攀升。

随着自行车行业逐渐向电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电动助力自行车将成为自行车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市场规模长期增速可观，有望成为未来自行车行业发展的新动力。

（3）自行车零配件行业概况及趋势

自行车零配件主要可分为车架系统、传动系统、车轮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附件等六大类零部件，各系统主要零配件见下表所示：

部件系统	包括的主要零部件
车架系统	车头碗组、车架、前叉、坐垫管、坐垫、接头及五通等
传动系统	曲柄及大齿盘总成、链条、飞轮、链盘、变速器、脚踏、中轴、电助力驱动系统等
车轮系统	轮胎、轮圈、轮辐、花鼓
制动系统	刹车组、导管、刹车器等
转向系统	车把、立管、小把手等
附件	铃铛、齿盘盖、锁具、车后架等

现除部分整车厂生产车架、前叉等零部件外，其他零部件主要由专业零部件厂商生产，日本禧玛诺（Shimano）为全球著名的自行车零部件生产商，其主要产品——自行车变速器和制动器占据全球主要的市场份额；信隆健康（002105）为著名的中国自行车零部件生产商，其自行车零配件类的产品主要包括自行车车把、立管、坐垫管、避震前叉、碟刹等。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自行车整车厂生产向中国大陆转移，作为自行车整车厂配套的中国台湾地区自行车零配件企业也大量转入中国大陆生产，带来中国台湾地区的自行车零配件专业化生产模式。通过把自行车分成多道工序、多个零配件由不同的零配件厂商进行生产加工，然后由整车厂进行组装加工为整车的方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使得生产方式更加灵活，专业化的分工也进一步加快了自行车整车的开发速度。整车厂更加专注于整车设计，并对一些主要配件进行设计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

全球自行车行业及整车厂的持续发展将为自行车零配件行业继续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自行车零部件行业呈现专业化发展的格局。世界知名的自行车零部件供应商，如日本禧玛诺（Shimano）是主要的自行车变速器和制动器生产商，在全球市场占据垄断地位，信隆健康（002105）、SR SUNTOUR INC（荣轮）生产的避震前叉占据全球市场主要份额，台资企业桂盟（KMC）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链条制造企业，鼎镁科技是国内知名的自行车车圈、花鼓及轮组生产商，专业的电机、电池企业包括八方股份（603489）、安乃达、博世及博力威（688345）等均是自行车专业配件领域的知名企业。

公司是业内知名的自行车零配件生产商。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脚踏类、车头碗件类和中轴及中轴碗类等系列产品及其相关配件，公司的自行车脚踏产品获得国家“单项冠军产品”称号及多项业内荣誉称号，公司已经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捷安特（GIANT）、久祺股份（300994）、富士达、喜德盛、九号公司（689009）、爱玛科技（603529）、永祺车业、天津科林车业、天津金轮自行车、上海凤凰（600679）、雅迪控股（01585.HK）、GAZELLE、绿源电动车等。

部分世界著名的自行车零部件企业和自行车制造商也同时生产自行车脚踏类产品，如日本禧玛诺（Shimano）除了生产自行车变速器和制动器之外，也生产自行车脚踏，其脚踏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山地车及公路车；法国著名的自行车制造商 Look 长期专注于竞技类自行车赛车，其生产的脚踏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公路车和顶级自行车赛车。除了世界知名的自行车零部件企业之外，在中国区域内、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从事脚踏类、碗件类自行车零部件企业较少，其中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有：

(1) 宏光车料，成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的中国台湾地区，主要生产脚踏板、车头碗组、五通主轴组件及花鼓等自行车零部件，并在太仓、天津等地设立了工厂，产品涵盖山地车、公路车、城市通勤自行车等不同类型整车；

(2) 维格车料，成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的中国台湾地区，主要生产自行车脚踏板，并于 2000 年在昆山设立工厂；

(3) 天心工业，成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的中国台湾地区，主要生产车头碗件、曲柄系统及轮组等产品；

(4) 慈溪市恒丰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位于浙江省宁波慈溪市，主要生产自行车、童车刹车握把及脚踏类产品；

(5) 宁波恒隆车业有限公司，2005 年成立于浙江省宁波市，主要生产车头碗组件、中轴等产品；

(6) 深圳市景晔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生产自行车、电动车、童车用的前叉碗组、五通碗组及快拆束仔等产品。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脚踏类、车头碗件类和中轴及中轴碗类等系列产品及其相关配件，2022 年 11 月 1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出具《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一批、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函[2022]251 号），认定公司的“自行车脚踏”产品为单项冠军产品。公司自行设计研发的脚踏产品曾多次获得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奖和中国自行车协会评选的创新奖。

公司一方面凭借自身生产优势，减少流程浪费，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通过积累的商业信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稳定的生产质量及交期，成为国内主要的自行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已经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捷安特（GIANT）、久祺股份（300994）、富士达、喜德盛、九号公司（689009）、爱玛科技（603529）、永祺车业、天津科林车业、天津金轮自行车、上海凤凰（600679）、雅迪控股（01585.HK）、GAZELLE、绿源电动车等。2019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作为主

要起草单位，分别参与自行车脚踏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修订。

公司与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金轮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连续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中国自行车协会评选为“年度自行车十强企业”，在自行车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自行车零部件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产品创新等工作。经过多年的产业发展和研发积累，公司在自行车脚踏和碗件领域的行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创新经验，获得了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公司研发的“ZP110 自行车脚踏”、“ZP-D213 自行车脚踏”分别被评为 2017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2018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龙头锁”、“一体快装碗组”、“钢骨极简风公路车锁踏”被中国自行车协会及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组委会分别评选为“CHINA CYCLE 2017”创新奖、“CHINA CYCLE 2018”创新奖、“CHINA CYCLE 2019”创新奖，“HS08 方向定位龙头锁”被评为 2020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2）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优秀的产品、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在自行车行业客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和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及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拥有“ZERAY”、“FEIMIN”、“HB”等多个注册商标，凭借公司在品牌建设上的投入和公司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在行业内获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客户需求，抓住自行车零部件行业新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加快新产品和新技术产业化进程。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境内外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行业内知名的整车厂，如捷安特（GIANT）、久祺股份（300994）、富士达、喜德盛、九号公司（689009）、爱玛科技

(603529)、永祺车业、天津科林车业、天津金轮自行车、上海凤凰(600679)、雅迪控股(01585.HK)、GAZELLE、绿源电动车等。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通过严控产品质量，严守契约精神，在行业内以高质量产品标准、高执行力、较强的交付能力、诚信守约品质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从设立至今，坚持一切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追求卓越以及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与业内众多知名整车厂的密切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管理及生产经验，从参与产品的先期研发、生产、交付、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不断巩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拥有的优质客户群为公司业务的长远、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创立初期即定位于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的配件专业制造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成体系的方式发展公司业务，并持续加大质量管理的投入，引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市场调研、产品研发过程、生产制造环节、产品售后服务进行完整性、全链条式的管控。在原材料选用、采购、研发及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测等方面都严格按国家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标准要求执行。公司拥有三维测量仪、探伤仪、晶像仪、疲劳测试机等专业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和服务得到了业内主要客户的广泛认可。

(5) 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及营销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公司经营管理层目前拥有多名行业内的专业人才。在长期从事自行车零件的生产、研发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同时也练就了良好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使公司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在复杂、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取得了快速发展。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满足发展资金需求。未来，公司提高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产品研发投入、拓展营销网络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提高公

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与国际大型龙头企业尚存在差距

相比日本禧玛诺（Shimano）、法国 Look 等行业内的国际龙头企业，公司与其在品牌影响力、资本实力、产品类型、经营规模等方面仍存在差距，公司需要在拓展营销网络、丰富产品类型、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从而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提升。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脚踏实地、电动出行”为长期战略目标，秉承着“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为人们的出行提供绿色源动力”的企业使命，为绿色出行及环保事业持续努力。

（二）公司经营计划

1、产品转型升级

公司对自行车零配件定制了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的产品研发方向，旨在打造一系列适用于休闲、运动、竞速需求的自行车部件，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除原有的自行车零配件以外，公司正在开拓电动助力自行车相关的新产品。自行车的电动助力化在欧洲及日本发展迅速，电动助力自行车可以在不改变传统骑行方式的基础上让骑行变得更为轻松，电动助力自行车正在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动力。公司正在开拓液态模锻、电助力力矩系统等多个产品系列，搭建智能助力系统，推动电助力行业的快速发展。

2、创新转型升级

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采取“技术对接、协同开发、智能制造”的发展策略，研发、销售对接市场推广，应用项目管理平台协同客户同步研发设计生产一体化，推进 MES

系统信息化应用、推动快速交期，OA 办公协助改善工作流程、规范管理、提高效率，实现研发设计、市场推广、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制造管理，追求卓越为客户提供优质、创新的个性化产品。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主技术的研发，从生产速度、精密度、控制水平等方面着手，发展具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以开拓高端市场；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结合，广泛吸纳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和高水平科技人才；加强新产品的产业化，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的良性循环，不断提升公司创新与研发水平，为公司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现拥有多项有效专利，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3、服务创新升级

从挖掘客户、员工潜在需求，感动客户、温暖员工出发，坚持客户和员工“需求保障者、发展陪伴者、困惑化解者”的发展策略，落地客户需求共建、方案解决、创新合力为客户创造价值，落实员工福利、三乐文化、人才培养为员工创造自我价值。感动客户以服务为中心，温暖员工以福利为中心，客户和员工价值对接，转变为内部的生产力和外部的竞争力。

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将完善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方式建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梯队，制定人才培养计划，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培养为辅”的培养原则，挖掘、开发、培养公司战略后备人才队伍。通过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与激励措施，激发人才潜能，留住关键人才，为公司未来的战略部署、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股东大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如果公司能够在股转公司挂牌，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行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在未来发展中，公司相关人员将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4月17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捷科隆	雨水井废水超标排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10.00 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捷科隆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因雨水井废水超标排放，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甬环慈罚字[2021]44 号）。目前捷科隆违法行为已改正，已缴纳罚款，且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其他违法行为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行政处罚。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捷科隆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对捷科隆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系该条规定的最低罚款标准，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捷科隆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捷科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因此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同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

		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
机构	是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采购中心、研发中心、业务中心、财务中心、企业管理部、证券部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宁波捷科隆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加工服务	是	2023年5月，巨隆股份将其持有的捷科隆100%股权出售与实际控制人徐敏控制的其他企业嘉隆工业。捷科隆主要从事热处理加工服务，与公司子公司嘉隆金属和天津飞敏从事的部分热处理加工服务存在业务相似情况。捷科隆位于浙江省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主要为浙江向隆及其子公司宁波向隆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嘉隆金属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主要为巨隆股份及周边企业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天津飞敏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存在为其周边企业提供少量热处理加工服务的情况。因热处理加工业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捷科隆和嘉隆金属、天津飞敏主要服务的客户存在较大差异，且该等业务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捷科隆与嘉隆金属、天津飞敏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公司转让捷科隆股权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捷科隆之间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

				产品包括自行车脚踏类、车头碗件类和中轴及中轴碗类等系列产品及其相关配件，自行车零配件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热处理加工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占比均较低。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巨隆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	--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为自有物业租赁	71.58%
2	宁波德普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注2）	机动车制动系统、变速器总成、离合器总成和其他机动车（汽车）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
3	宁波德普隆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具体运营，主要为持有宁波德普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股权	90.00%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宁波锐敏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90.00%
5	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持有巨隆股份的股权	38.40%
6	宁波柏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机械、硬质合金刀具、工具、电子仪器钻头、微型钻头、模具标准件的研制、开发、制造、加工	数控刀具的制造、加工	50.00%
7	宁波市嘉隆车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为自有物业租赁	72.12%
8	宁波嘉锐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巨隆股份的股权	25.00%
9	宁波奥林巨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	汽车零配件贸易	100%

		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SPS MASCHINENG MBH	未从事具体运营,正在注销中	未从事具体运营,注销中	50.00%
11	宁波捷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为持有宁波德普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	78.15%

注 1: 上述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或间接方式控制的企业;

注 2: 徐敏直接持有宁波德普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 并通过控制宁波德普隆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捷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宁波德普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注 3: 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嘉锐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徐敏通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该等企业。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函》,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徐敏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8,090,000.00	17.00%	39.18%
2	徐嘉隆	-	实际控制人	9,000,000.00	3.00%	15.00%
3	郑有武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2,005,000.00	4.00%	0.01%
4	徐浩勤	董事	董事	2,000,000.00	4.00%	-
5	黄路军	监事	监事	45,000.00	-	0.09%
6	陈倩倩	监事	监事	15,000.00	-	0.03%
7	杨勇	监事	监事	45,000.00	-	0.09%
8	章春燕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210,000.00	-	0.42%
9	余春燕	董事会秘书兼企管课课长	董事会秘书兼企管课课长	30,000.00	-	0.06%
10	李海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85,000.00	-	0.57%
11	徐利勇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40,000.00	-	0.4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徐嘉隆系父子关系，徐敏、徐嘉隆系公司控股股东巨隆控股的股东，徐敏担任巨隆股份的董事长，同时担任巨隆控股的执行董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敏	董事长	宁波巨隆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徐敏	董事长	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徐敏	董事长	宁波嘉锐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徐敏	董事长	宁波德普隆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徐敏	董事长	宁波德普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徐敏	董事长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徐敏	董事长	宁波向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徐敏	董事长	宁波吉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敏	董事长	宁波市嘉隆车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浩勤	董事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浩勤	董事	宁波锐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浩勤	董事	宁波捷科隆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郑有武	董事、总经理	宁波锐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郑有武	董事、总经理	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裴士俊	独立董事	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否
裴士俊	独立董事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惠琴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	教师	否	否
黄惠琴	独立董事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601789.SH）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惠琴	独立董事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50.SZ）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惠琴	独立董事	浙江华展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惠琴	独立董事	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余春燕	董事会秘书兼企管课课长	宁波丰璟风格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敏	董事长	宁波巨隆控股有限公司	70.00%	主要为持有巨隆股份的股权，未从事具体业务运营	否	否
徐敏	董事长	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	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持有巨隆股份的股权	否	否
徐敏	董事长	宁波嘉锐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巨隆股份的股权	否	否

徐敏	董事长	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	71.58%	主要为自有物业租赁	否	否
徐敏	董事长	宁波德普隆控股有限公司	90.00%	未从事具体运营，主要为持有宁波德普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股权	否	否
徐敏	董事长	宁波德普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否	否
徐敏	董事长	宁波锐敏投资有限公司	9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敏	董事长	宁波柏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数控刀具的制造、加工	否	否
徐敏	董事长	宁波市嘉隆车料有限公司	72.12%	主要为自有物业租赁	否	否
徐敏	董事长	SPS MASCHINENG MBH	50.00%	未从事具体运营	否	否
郑有武	董事、总经理	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持有巨隆股份的股权	否	否
郑有武	董事、总经理	宁波锐敏投资有限公司	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浩勤	董事	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	2.55%	主要为自有物业租赁	否	否
徐浩勤	董事	宁波锐敏投资有限公司	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浩勤	董事	宁波隆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股权投资	否	否
黄路军	监事	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持有巨隆股份的股权	否	否
陈倩倩	监事	宁波嘉锐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	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间接持有巨隆股份的股权		
杨勇	监事	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持有巨隆股份的股权	否	否
章春燕	财务总监	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持有巨隆股份的股权	否	否
余春燕	董事会秘书兼企管课课长	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持有巨隆股份的股权	否	否
余春燕	董事会秘书兼企管课课长	宁波丰璟风格设计有限公司	10.00%	建筑装饰、装修	否	否
李海军	副总经理	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	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持有巨隆股份的股权	否	否
徐利勇	副总经理	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持有巨隆股份的股权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余春燕	企管课课长	新任	董事会秘书兼企管课课长	董事会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524,390.08	51,426,427.8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6,081.04	2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4,618,121.50	58,875,347.77
应收账款	110,599,841.30	155,503,904.88
应收款项融资	16,657,605.36	20,624,485.32
预付款项	1,156,788.05	1,204,919.6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858,332.07	1,426,63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8,875,392.32	44,498,382.9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6,807.42
流动资产合计	249,046,551.72	334,006,912.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31,869,174.44	33,897,195.16
固定资产	93,762,757.52	94,245,767.21
在建工程	172,285.79	319,324.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96,657.53	1,252,550.79
无形资产	67,570,813.35	68,178,227.8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789,153.64	7,049,60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2,678.15	1,978,66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2,293.10	3,964,93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455,813.52	210,886,271.13
资产总计	455,502,365.24	544,893,18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33,791.94	46,773,389.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56,920,000.00
应付账款	93,486,510.07	138,170,762.15
预收款项	1,543,752.47	1,373,191.89
合同负债	1,882,338.52	2,807,843.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2,236,515.06	13,600,422.69
应交税费	7,343,787.20	7,804,714.95
其他应付款	889,208.14	1,053,639.6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60,490.04
其他流动负债	28,183,434.92	49,865,223.19
流动负债合计	205,099,338.32	319,629,67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220,782.0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0.2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9,802.30	-
负债合计	207,329,140.62	319,629,67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5,778,771.62	24,695,648.8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089,259.28	19,846,777.1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7,305,193.72	130,721,07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173,224.62	225,263,505.5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173,224.62	225,263,50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502,365.24	544,893,183.6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7,375,809.42	707,190,751.61
其中：营业收入	517,375,809.42	707,190,751.6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65,711,543.01	631,191,872.58
其中：营业成本	405,017,393.90	561,443,034.0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865,257.51	4,988,153.81
销售费用	9,230,100.58	9,543,831.62
管理费用	30,327,320.53	32,410,711.49
研发费用	18,007,290.24	20,470,060.52
财务费用	-1,735,819.75	2,336,081.10
其中：利息收入	269,843.62	673,304.88
利息费用	1,544,369.58	2,330,558.23
加：其他收益	6,521,919.50	4,410,89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06.25	-216,90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81.04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051,430.68	367,786.39
资产减值损失	-891,810.05	-620,498.7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237.70	-202,010.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924,743.63	79,738,147.18
加：营业外收入	55,828.28	94,466.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98,629.74	254,965.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81,942.17	79,577,648.64
减：所得税费用	6,055,345.90	11,261,63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26,596.27	68,316,016.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826,596.27	68,316,016.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26,596.27	68,316,016.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826,596.27	68,316,01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26,596.27	68,316,01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4	1.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4	1.3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362,600.90	535,595,412.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5,201.22	4,090,83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4,640.68	24,713,63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292,442.80	564,399,87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649,713.95	345,726,941.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54,689.54	87,574,12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53,977.43	27,335,21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5,841.66	11,011,37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924,222.58	471,647,65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8,220.22	92,752,22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1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52.74	96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500.00	309,69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8,552.74	310,65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52,828.51	20,841,74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00,000.00	2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52,828.51	21,071,74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4,275.77	-20,761,08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528,150.59	51,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759.16	7,519,96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13,909.75	58,619,966.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128,150.59	9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28,787.57	32,241,306.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757.60	279,35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53,695.76	124,020,65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9,786.01	-65,400,69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016.21	-375,30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68,174.65	6,215,13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43,206.93	23,028,06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11,381.58	29,243,206.9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59,236.26	48,804,13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6,592,747.71	39,329,324.00
应收账款	99,108,264.52	122,329,019.25
应收款项融资	14,690,405.36	20,164,325.32
预付款项	846,996.77	742,665.26
其他应收款	9,488,095.10	22,303,593.55
存货	22,022,353.54	36,368,297.9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6,807.42
流动资产合计	218,908,099.26	290,268,167.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4,989,339.84	43,989,339.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4,601,306.45	25,683,282.66
固定资产	57,369,640.22	55,561,540.51
在建工程	39,422.02	271,141.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8,877,147.86	59,368,511.4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844,850.92	5,745,46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751.80	1,040,00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7,593.10	3,087,53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929,052.21	194,746,827.52
资产总计	414,837,151.47	485,014,99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33,791.94	41,153,389.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56,920,000.00
应付账款	83,350,752.49	121,556,331.85
预收款项	773,277.47	410,705.89
合同负债	1,650,398.24	2,625,848.88
应付职工薪酬	9,114,085.27	9,606,184.56
应交税费	4,775,950.95	5,455,459.34
其他应付款	456,706.94	615,972.4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20,937,299.48	38,154,940.07
流动负债合计	180,592,262.78	276,498,83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220,782.0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0,782.03	-
负债合计	182,813,044.81	276,498,832.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426,188.04	6,343,065.2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727,907.70	15,485,425.5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53,870,010.92	136,687,67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024,106.66	208,516,16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837,151.47	485,014,994.9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420,422,594.07	563,868,313.21
减：营业成本	329,615,990.82	451,347,096.46
税金及附加	3,484,742.31	3,409,608.63
销售费用	6,716,173.11	6,987,261.73
管理费用	22,579,581.43	23,399,235.42
研发费用	18,007,290.24	20,470,060.52
财务费用	-1,577,293.88	2,514,676.40
其中：利息收入	254,336.16	657,163.42
利息费用	1,509,189.79	2,147,453.72
加：其他收益	6,315,462.94	4,115,521.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26,096.22	-55,10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991,182.18	105,554.27
资产减值损失	-276,949.62	-225,237.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237.70	-153,385.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50,664.06	59,527,722.43
加：营业外收入	54,528.23	93,465.64
减：营业外支出	700.00	141,123.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04,492.29	59,480,064.21
减：所得税费用	4,879,670.63	6,166,72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24,821.66	53,313,339.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2,424,821.66	53,313,339.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424,821.66	53,313,339.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316,218.65	461,009,18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5,201.22	4,090,83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47,986.00	36,975,82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449,405.87	502,075,84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965,833.89	325,621,31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27,738.00	62,941,74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5,285.83	12,374,87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0,792.01	8,343,30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69,649.73	409,281,24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79,756.14	92,794,59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1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38.37	21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500.00	745,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2,338.37	745,89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12,009.19	15,656,802.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0,000.00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2,009.19	15,666,80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9,670.82	-14,920,91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528,150.59	51,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28,150.59	5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128,150.59	8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28,787.57	32,206,66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56,938.16	121,706,66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8,787.57	-70,606,66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016.21	-375,30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5,313.96	6,891,71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20,913.80	19,729,19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46,227.76	26,620,913.8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天津飞敏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2021.1.1-2022.12.31	控股合并	受让
2	宁波嘉隆金属处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560.00	2021.1.1-2022.12.31	控股合并	受让
3	宁波捷科隆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1.1.1-2022.12.31	控股合并	受让
4	宁波久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2.4.13-2022.12.31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了宁波久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3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报告期内，金额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其认定为重要性水平或重大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

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

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2 或 20	5	6.16 或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3-5 年	直线法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

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年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7、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

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

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③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

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0、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境内销售，货物发出且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以 FOB 方式进行的境外销售，货物报关、装船并签发提单后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

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

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一）15、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

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一）8、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一）8、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四、（一）20、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四、（一）8、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四、（一）8、金融工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537,714.79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449,610.45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201,132.12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478.33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	0.0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	使用权资产	1,962,182.04	
		租赁负债	1,201,132.12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478.33	
		预付款项	-512,571.59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0	1,962,182.04	1,962,182.04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预付款项	2,029,584.10	-512,571.59	1,517,012.51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0	1,201,132.12	1,201,132.12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248,478.33	248,478.3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100938),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 2021 年度、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以上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嘉隆金属处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捷科隆金属处理有限公司、宁波久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7,375,809.42	707,190,751.61
综合毛利率	21.72%	20.61%
营业利润（元）	57,924,743.63	79,738,147.18
净利润（元）	51,826,596.27	68,316,01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8%	3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583,130.34	64,919,272.85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190,751.61 元和 517,375,809.42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26.84%。由于全球经济环境波动、地缘政治不稳定等因素，2022 年自行车消费需求低迷，自行车零配件的需求随之减少，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下滑，与整个行业的发展态势一致。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单项冠军产品企业（自行车脚踏产品）。世界主要国家鼓励自行车绿色出行的趋势不会改变，后续随着自行车行业需求复苏，公司业绩将逐渐改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61%和 21.72%，整体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8,316,016.16 元和 51,826,596.27 元，同比下降 24.1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4,919,272.85 元和 46,583,130.34 元，同比下降 28.24%，与收入下滑的趋势相似。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利润下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亦有所下滑，2022 年为 22.08%，较 2021 年减少 9.17 个百分点。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对于境内销售，货物发出且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以 FOB 方式进行的境外销售，货物报关、装船并签发提单后确认收入。

热处理加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业务，公司于加工完成的货物发出且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08,040,125.01	98.20%	695,869,228.82	98.40%
自行车零部件销售	468,798,170.64	90.61%	653,163,362.23	92.36%
热处理加工	39,241,954.37	7.58%	42,705,866.59	6.04%
二、其他业务收入	9,335,684.41	1.80%	11,321,522.79	1.60%
合计	517,375,809.42	100.00%	707,190,751.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190,751.61 元和 517,375,809.42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自行车零配件销售收入和热处理加工收入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0%和 98.20%。具体如下：

1、自行车配件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53,163,362.23 元和 468,798,170.64 元。由于全球经济环境波动、地缘政治不稳定等因素，2022 年自行车消费低迷。我国作为世界主要的自行车生产国和出口国，国内自行车整车厂商整体表现不佳，对自行车零部件需求下降，公司自行车配件销售收入规模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零配件产品包括脚踏类、车头碗件类、中轴及中轴碗类等三大类别产品以及配件及其他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脚踏类	19,954.14	42.56%	31,716.42	48.56%
车头碗件类	12,463.17	26.59%	16,255.74	24.89%
中轴及中轴碗类	10,380.12	22.14%	14,245.26	21.81%
配件及其他产品	4,082.39	8.71%	3,098.90	4.74%
合计	46,879.82	100.00%	65,316.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脚踏类、车头碗件类、中轴及中轴碗类三大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万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脚踏类	6.25	3,192.40	6.15	5,161.05	1.63%	-38.14%

车头碗件类	8.41	1,481.85	7.39	2,199.87	13.80%	-32.64%
中轴及中轴碗类	5.87	1,769.36	5.54	2,571.03	5.96%	-31.18%

如上表所示，2022 年由于自行车零部件需求降低，脚踏类、车头碗件类和中轴及中轴碗类三大类自行车零配件的销售数量均有较大幅度的下滑，导致公司 2022 年自行车零配件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8.23%。

2、热处理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销售收入分别为 42,705,866.59 元和 39,241,954.37 元。2022 年，公司周边地区对热处理的需求有所下降，公司热处理业务收入同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公司热处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2022 年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有所下滑，热处理销售整体有所下滑。2022 年来自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收入为 1,382.09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17%，来自宁波市海曙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收入为 263.43 万元，较上年下降 22.57%。

公司热处理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是使用热处理加工设备，根据客户对金属零件的加工要求，为客户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收取加工服务费。主要业务流程为根据客户对待加工物料的材质及性能要求等确定热处理加工工艺方案，随后根据加工工艺方案进行相应的热处理加工，加工完毕后进行质检入库并交付。主要工艺流程包括上料、清洗、加热、淬火、回火、冷却等。

公司热处理业务的定价原则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即根据客户需加工物料的金属材质、尺寸、数量及工艺复杂程度核算加工设备的单位生产成本及管理成本，在此基础上参考同行业周边市场公允价格及考虑合理的利润回报综合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嘉隆金属、捷科隆和天津飞敏开展，因此，公司热处理业务的收入确认主体为子公司嘉隆金属、捷科隆及天津飞敏。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21,522.79 元和 9,335,684.41 元，主要为房租租金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等。公司房屋租金收入来自于将部分闲置的厂房出租；废料销售收入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塑料料头等的销售。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8,040,125.01	98.20%	695,869,228.82	98.40%
其中：境内客户	394,320,094.36	76.22%	550,965,679.66	77.91%
境外客户	113,720,030.65	21.98%	144,903,549.16	20.49%
其他业务收入	9,335,684.41	1.80%	11,321,522.79	1.60%
合计	517,375,809.42	100.00%	707,190,751.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营业务中境内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7.91%和 76.22%，对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49%和 21.98%。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分布较为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8,040,125.01	98.20%	695,869,228.82	98.40%
其中：直接客户	447,109,927.53	86.42%	569,227,925.09	80.49%
贸易商	60,930,197.48	11.78%	126,641,303.72	17.91%
其他业务收入	9,335,684.41	1.80%	11,321,522.79	1.60%
合计	517,375,809.42	100.00%	707,190,751.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业务性质及产品使用方式等因素将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接客户为主，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0.49%和 86.42%。2022 年，公司来自直接客户的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22,117,997.56 元，对公司整体业绩变动影响较大。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	上海尚毅自行车有限公司	自行车配件	销售退货	97,408.32	2021 年
2022 年	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	自行车配件	销售退货	154,103.72	2021 年及以前
2021 年	天津市捷创自行车有限公司	自行车配件	销售退货	51,716.82	2021 年
2022 年	其它小额退货客户	自行车配件	销售退货	47,702.97	2022 年
2022 年	其它小额退货	自行车配件	销售退货	9,023.54	2021 年

	客户				
2021 年	其它小额退货客户	自行车配件	销售退货	31,807.76	2021 年
2021 年	其它小额退货客户	自行车配件	销售退货	759.66	2020 年
合计	-	-	-	392,522.79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9%、21.98%，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国和地区以欧洲、亚洲为主，境外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5,044.71	44.36%	7,388.29	50.99%
亚洲	5,129.24	45.10%	4,237.41	29.24%
其他地区	1,198.06	10.54%	2,864.65	19.77%
合计	11,372.00	100.00%	14,490.35	100.00%

注：其他地区主要是南美洲、北美洲及非洲等

②报告期各期各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P.T.INSERA SENA	1,226.99	2.37%
	京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RTHUR JUNIOR ENTERPRISES CO.,LTD.)	1,076.87	2.08%
	Pon Bicycle Holding B.V	1,048.45	2.03%
	XDS BICYCLE (COMBODI)	1,020.92	1.97%
	郁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3.21	1.94%
	小计	5,376.45	10.39%
2021 年度	P.T.INSERA SENA	1,559.66	2.21%
	ACCELL GROUP B.V	1,157.10	1.64%
	Sport Equipment ACS GmbH & Co. KG	1,039.89	1.47%
	郁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46.35	1.34%
	ROMET SP. Z O.O.	897.94	1.27%
	小计	5,600.94	7.92%

③主要境外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情况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或采购订单，相关协议或订单主要内容包括销售产品说明、权利与义务分配、订单及销售确认情况、产品标准、对交付的一般说明、保密义务、争议解决等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主要的境外客户为生产加工型的自行车厂商或著名的自行车品牌厂商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和商业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
定价原则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为 FOB 方式，主要境外客户由于合作时间长，信用情况良好，信用期以 30-90 天为主

④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7.11%和 18.04%，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9.25%和 33.69%。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不同等因素导致。外销方面，外销客户以区域或全球知名的自行车整车厂或品牌厂商客户为主，其对主要产品的品类或技术要求相对较高，外销产品价格通常会参考其所在市场类似产品的综合成本，结合客户需求、汇率情况及供应商综合能力，由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内销方面，中国是自行车及零部件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各类自行车零部件需求较充分，市场竞争亦较为充分，因此公司内销产品整体价格相对较低。

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汇兑损益分别为 106.43 万元、-253.0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及-4.37%。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影响相对有限。公司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波动趋势，对产品定价时充分考虑汇率变动的影响，尽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不利影响。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享受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主要产品执行 13%的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850.13 万元、1,565.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2%和 3.02%。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外销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亚洲，其中，欧盟对我国生产的自行车整车产品征收高额的反倾销税，但自行车零部件产品未受到重大影响。亚洲地区主要为柬埔寨和印度尼西亚，该等国家与中国经贸关系较好，公司产品出口亦未受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除购销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构成。成本归集、分配、结转主要过程如下：

(1) 成本归集和分配

①直接材料：公司为各产品设定标准成本，生产部门根据实际需求领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认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将直接材料实际成本按各产品标准成本占当月总生产产品标准成本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工人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等，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每月末以人事部提供的本月工资表作为直接人工归集的依据，采用标准成本法将当月直接人工在各产品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公司将本月发生的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薪金、设备折旧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维修费等，以及来自辅助部门的工资薪金等间接费用归集为制造费用，每月核算制造费用总额，并采用标准成本法在各个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2) 成本结转

公司产成品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结转至发出商品，发出商品经客户签收或签发提单后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对应的数量及即期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9,854,427.58	98.73%	554,610,668.36	98.78%
其中：自行车零部件销售	366,417,487.12	90.47%	523,791,978.97	93.29%
热处理加工	33,436,940.46	8.26%	30,818,689.39	5.49%
其他业务成本	5,162,966.32	1.27%	6,832,365.68	1.22%
合计	405,017,393.90	100.00%	561,443,034.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61,443,034.04 元和 405,017,393.90 元，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变化与当年该产品的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9,854,427.58	98.73%	554,610,668.36	98.78%
其中：直接材料	289,312,299.67	71.43%	410,701,017.67	73.15%
直接人工	27,135,187.83	6.70%	41,086,506.48	7.32%
制造费用	50,360,801.73	12.43%	49,801,275.44	8.87%
外协加工费	23,627,260.65	5.83%	40,183,565.67	7.16%
运输成本	9,418,877.70	2.33%	12,838,303.10	2.29%
其他业务成本	5,162,966.32	1.27%	6,832,365.68	1.22%
合计	405,017,393.90	100.00%	561,443,034.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15%和 71.43%，是营业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金属部件、塑料部件、塑料粒子等。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08,040,125.01		399,854,427.58		21.29%			
其中：自行车零部件销售	468,798,170.64		366,417,487.12		21.84%			
热处理加工	39,241,954.37		33,436,940.46		14.79%			
其他业务收入	9,335,684.41		5,162,966.32		44.70%			
合计	517,375,809.42		405,017,393.90		21.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1%和 21.72%，整体相对稳定。							
	1. 自行车零配件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零配件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9.81%和 21.84%，波动较小。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2.0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来自中轴及中轴碗类产品和配件及其他产品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产品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贡献变 动
		毛 利 率 (A1)	销 售 收 入 占 比 (B1)	毛 利 率 贡 献 (C1=A1 *B1)	毛 利 率 (A2)	销 售 收 入 占 比 (B2)	毛 利 率 贡 献 (C2=A2 *B2)	
	中 轴 及 中 轴 碗 类	19.64%	22.14%	4.35%	15.44%	21.81%	3.37%	0.98%
	配 件 及 其 他 产 品	24.12%	8.71%	2.10%	21.37%	4.74%	1.01%	1.09%
	合计							2.07%
	(1) 中轴及中轴碗毛利贡献率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中轴及中轴碗毛利率贡献增加的原因主要为中轴及中轴碗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幅度较大，其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中轴及中轴碗产品中的毛利率较高的一体式中轴销售占比同比上升近 3 个百分点的同时毛利率同比上升近 5 个百分点。公司中轴产品具体分为一体式中轴与普通中轴，其中一体式中轴结构易于组装且强度较高，防尘防水效果均优于普通中轴，深受客户青睐，毛利率相对普通中轴较高。2022 年，一体式中轴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境外销售占比有所上升、汇率上涨、毛利率高的产品占比上升及耗用的主要原材料线材的采购价格同比有所下降所致。							
(2) 配件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贡献增加的原因								

配件及其他产品包括车头碗配件、脚踏配件、车架配件、小付把等产品，整体构成相对复杂。2022 年，配件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贡献增加来自于配件及其他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及毛利率上升。2022 年，公司配件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为 4,082.39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983.49 万元，占自行车零配件销售收入的比例上升 3.96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大力推广液态模锻产品，公司车架配件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543.86 万元，以及 2022 年小付把产品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增长 218.13 万元。2022 年，配件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为 24.12%，较 2021 年上升 2.75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车架配件产品增加影响了 3.13 个百分点，此外配件及其他产品结构及单一产品/类别产品变动亦有所影响。

2、热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7.83%和 14.79%，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3.04 个百分点，主要系热处理业务量下滑，但维持热处理设备运行的能源消耗量未相应下降，且 2022 年主要能源价格较 2021 年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占比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43.82	13.27%	382.56	12.41%	0.86%
直接人工	334.39	10.00%	389.79	12.65%	-2.65%
制造费用	2,417.90	72.31%	2,139.71	69.43%	2.88%
运输成本	147.59	4.41%	169.80	5.51%	-1.10%
合计	3,343.69	100.00%	3,081.87	100.0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加工业务营业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的占比较大，是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热处理加工业务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及天然气等能源费用、机物料消耗、折旧费用及房屋折旧等，其中水电及天然气等能源费用的占比在 50%以上。在 2022 年能源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的背景下，公司热处理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95,869,228.82	554,610,668.36	20.30%
其中：自行车零部件销售	653,163,362.23	523,791,978.97	19.81%
热处理加工	42,705,866.59	30,818,689.39	27.83%

其他业务收入	11,321,522.79	6,832,365.68	39.65%
合计	707,190,751.61	561,443,034.04	20.61%
原因分析	详见 2022 年度毛利率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72%	20.61%			
可比公司					
信隆健康	23.49%	22.48%			
鼎镁科技（注）	22.43%	23.78%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2.96%	23.13%			
原因分析	从事自行车零配件行业的上市公司与挂牌公司较少，公司选取信隆健康（证券代码：002105）和鼎镁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20.61%和 21.72%，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23.13%和 22.96%，公司毛利率接近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1）自行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相比，公司自行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与其相近且均呈小幅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鼎镁科技	自行车圈、花鼓及配件、轮组及配件	25.75%	25.12%	0.63%
	信隆健康	自行车车把、立管等配件	23.25%	22.16%	1.09%
	平均值	-	24.50%	23.64%	0.86%
	巨隆股份	脚踏类、车头碗类、中轴及中轴碗类	21.84%	19.81%	2.03%
注：鼎镁科技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自行车配件类产品成本构成；信隆健康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报告披露的自行车配件产品成本构成；下同。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毛利率与公司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一定区别。可比公司中，鼎镁					

科技自行车配件产品主要包括自行车圈、花鼓及配件、轮组及配件等，信隆健康自行车配件产品主要包括为自行车车把、立管、坐垫管、避震前叉、碟刹等。此外，2022 年度，公司以及可比公司鼎镁科技、信隆健康自行车零配件业务的毛利率均呈小幅上升趋势，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

（2）热处理加工业务

可比公司鼎镁科技、信隆健康不存在热处理加工业务收入，因此选取上市公司中存在热处理加工业务收入的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530，以下简称“金财互联”）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金财互联	营业收入	43,182.69	39,952.47	8.09%
	营业成本	28,923.05	23,901.15	21.01%
	毛利率	33.02%	40.18%	-7.16%
巨隆股份	营业收入	3,924.20	4,270.59	-8.11%
	营业成本	3,343.69	3,081.87	8.50%
	毛利率	14.79%	27.83%	-13.04%

注：金财互联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报告

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毛利率变动差额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公司与金财互联热处理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两者在业务规模及热处理加工业务开展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两者毛利率波动趋势相同，均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金财互联热处理加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09%，而营业成本大幅上升 21.01%，营业成本较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变动的情形与公司相似。根据金财互联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信息，金财互联热处理加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系热处理用生产辅料以及电力、天然气等动力费用大幅上涨所致，与公司热处理加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7,375,809.42	707,190,751.61
销售费用（元）	9,230,100.58	9,543,831.62
管理费用（元）	30,327,320.53	32,410,711.49
研发费用（元）	18,007,290.24	20,470,060.52
财务费用（元）	-1,735,819.75	2,336,081.10
期间费用总计（元）	55,828,891.60	64,760,684.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8%	1.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6%	4.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8%	2.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4%	0.3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79%	9.1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64,760,684.73 万元、55,828,891.60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减少 8,931,793.13 元，其中财务费用减少 4,071,900.85 元，主要受汇率影响所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6%和 10.79%，受公司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较上年下降 26.8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769,776.34	5,739,541.67
业务招待费	2,096,646.93	1,362,632.16
售后服务费	1,018,489.81	718,472.67
办公费	580,438.41	574,315.69
广告宣传费用	218,855.16	408,703.94
差旅费	179,653.53	247,264.57
商业保险费	104,765.40	148,411.45
其他	261,475.00	344,489.47
合计	9,230,100.58	9,543,831.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等构成，金额分别为 9,543,831.62 元和 9,230,100.5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和 1.78%。由于 2022 年公司业绩下滑，销售	

	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一年有所下降。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增加 734,014.77 元。售后服务费主要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8,395,566.30	21,268,846.87
折旧与摊销	4,497,041.22	3,577,468.43
办公费	921,174.28	1,577,921.59
业务招待费	962,919.34	1,066,890.72
机物料消耗	752,811.67	942,274.03
咨询服务费	1,555,722.14	595,054.92
差旅费	635,827.71	705,280.49
水电费	501,275.37	435,531.93
股份支付费用	1,083,122.80	1,150,099.37
其他	1,021,859.70	1,091,343.14
合计	30,327,320.53	32,410,711.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2,410,711.49 元和 30,327,320.5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8%和 5.86%，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费用等组成，其中由于公司 2022 年业务规模下降，计入管理费用的员工人数及与业绩相关的绩效支出减少，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减少。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材料	9,161,956.37	11,140,294.60
职工薪酬	8,024,037.60	8,865,486.42
折旧与摊销	615,489.00	250,566.10
其他	205,807.27	213,713.40
合计	18,007,290.24	20,470,060.5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材料、职工薪酬等组成，金额分别为 20,470,060.52 元和 18,007,290.2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9%和 3.48%。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进行投入，整体	

	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由于营业收入下降，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544,369.58	2,330,558.23
减：利息收入	269,843.62	673,304.88
银行手续费	297,150.31	255,851.11
汇兑损益	-2,530,895.41	1,064,258.53
采购现金折扣	-776,600.61	-641,281.89
合计	-1,735,819.75	2,336,081.1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3%和-0.3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22 年，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受汇兑影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152,623.53	4,399,890.0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1,417.97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57,878.00	11,002.56
合计	6,521,919.50	4,410,892.5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51,052.74	962.26

票据贴现费用	-106,958.99	-217,864.18
合计	-55,906.25	-216,901.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16,901.92 元和-55,906.25 元，主要由理财产品收益和票据贴现费用构成，整体较低。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2,507.62	1,607,648.21
教育费附加	641,325.73	703,743.03
地方教育附加	427,550.48	469,162.06
房产税	1,621,272.41	1,510,793.42
土地使用税	446,177.80	446,177.82
印花税	253,261.03	248,311.71
车船税	3,162.44	2,317.56
合计	4,865,257.51	4,988,153.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相对稳定。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87,783.07	454,444.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6,352.39	-86,657.88
合计	1,051,430.68	367,786.39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公司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91,810.05	-620,498.73
合计	-891,810.05	-620,498.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稳健性原则，每年末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资产减值准备足额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01,237.70	-202,010.17
合计	-401,237.70	-202,010.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4,426.82	93,464.89
其他	1,401.46	1,001.68
合计	55,828.28	94,466.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账面金额为 94,466.57 元和 55,828.28 元，主要由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构成。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86,565.10
捐赠支出	-	65,000.00
税收滞纳金	97,504.74	0.00
罚没支出	1,125.00	103,400.00
合计	98,629.74	254,965.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254,965.11 元和 98,629.74 元。2021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捐赠支出和罚没支出组成。其中罚没支出为公司子公司捷科隆因排污问题被行政机关处罚 100,000.00 元。2022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由税收滞纳金构成，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天津飞敏因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缴纳滞纳金。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70,341.22	11,371,226.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4,995.32	-109,594.32
合计	6,055,345.90	11,261,632.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态势相似，符合公司基本情况。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1,237.70	-288,57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4,041.50	4,399,890.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052.74	962.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57.58	-62,930.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921,548.19	652,60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43,465.93	3,396,743.3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 年度技改补助	311,417.97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第三批都市工业集群培育扶持资金	-	1,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凤凰行动”计划专项资金补贴	-	836,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江北区区长质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量奖					
江北区浙江制造精品企业奖励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1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 年区第四批数字经济发展资金补助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42,791.00	93,91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疫情防控期间执业技能培训补贴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中央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第九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重点制造业企业预兑现资金	9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306,731.47	55,414.9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北区节能专项资金	2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职工线上培训和以工代训补贴	15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区级外经贸补助	151,3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小计	765,801.06	324,164.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10,599,841.30	44.41%	155,503,904.88	46.56%
货币资金	52,524,390.08	21.09%	51,426,427.81	15.40%

应收票据	34,618,121.50	13.90%	58,875,347.77	17.63%
存货	28,875,392.32	11.59%	44,498,382.95	13.32%
应收款项融资	16,657,605.36	6.69%	20,624,485.32	6.17%
预付款项	1,156,788.05	0.46%	1,204,919.66	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6,081.04	1.51%	230,000.00	0.07%
其他应收款	858,332.07	0.34%	1,426,636.70	0.43%
其他流动资产			216,807.42	0.06%
合计	249,046,551.72	100.00%	334,006,912.51	100.00%
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334,006,912.51 元和 249,046,551.72 元，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存货等构成，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存货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2.90%和 90.99%。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由于公司 2022 年业务规模下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等项目账面价值下降。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4,099.23	28,078.53
银行存款	45,477,282.35	33,315,128.40
其他货币资金	7,013,008.50	18,083,220.88
合计	52,524,390.08	51,426,427.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13,008.50	18,083,220.88
合计	7,013,008.50	18,083,220.8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56,081.04	23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756,081.04	23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756,081.04	23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618,121.50	58,875,347.7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4,618,121.50	58,875,347.7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630,000.00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600,000.00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57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2023年2月10日	500,000.00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2023年2月10日	500,000.00
合计	-	-	2,8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1,529.00	0.89%	1,041,52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456,450.45	99.11%	5,856,609.15	5.03%	110,599,841.30
合计	117,497,979.45	100.00%	6,898,138.15	5.87%	110,599,841.30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4,112.36	0.19%	304,112.3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709,952.17	99.81%	8,206,047.29	5.01%	155,503,904.88
合计	164,014,064.53	100.00%	8,510,159.65	5.19%	155,503,904.8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宁波立顿进出口有限公司	890,378.16	890,378.1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宁波成锴循环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1,150.84	151,150.8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41,529.00	1,041,529.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上海尚毅自行车	304,112.36	304,112.3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有限公司				
合计	-	304,112.36	304,112.36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6,054,525.81	99.65%	5,802,726.30	5.00%	110,251,799.51
1 至 2 年	373,008.72	0.32%	37,300.87	10.00%	335,707.85
2 至 3 年	17,619.92	0.02%	5,285.98	30.00%	12,333.94
3 年以上	11,296.00	0.01%	11,296.00	100.00%	
合计	116,456,450.45	100.00%	5,856,609.15	5.03%	110,599,841.3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3,396,142.47	99.81%	8,169,807.12	5.00%	155,226,335.35
1 至 2 年	289,513.70	0.18%	28,951.37	10.00%	260,562.33
2 至 3 年	24,296.00	0.01%	7,288.80	30.00%	17,007.20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163,709,952.17	100.00%	8,206,047.29	5.01%	155,503,904.8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尚毅自行车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2 月 28 日	304,112.3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河南王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126.0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24,238.4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2,322.94	1 年以内	7.18%
浙江向隆机械有	关联方	8,261,898.02	1 年以内	7.03%

限公司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3,383.04	1 年以内	6.37%
宁波泰茂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833.94	1 年以内	3.68%
XDS BICYCLE (COMBODIA) CO.,LTD	非关联方	4,307,858.13	1 年以内	3.67%
合计	-	32,806,296.07	-	27.9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2,597.19	1 年以内	6.17%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3,107.16	1 年以内	5.76%
宁波杉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3,149.68	1 年以内	4.97%
宁波泰茂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4,542.93	1 年以内	4.90%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7,458,402.95	1 年以内	4.55%
合计	-	43,211,799.91	-	26.3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503,904.88 元和 110,599,841.30 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28.88%, 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似。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7,497,979.45	164,014,064.53
营业收入	517,375,809.42	707,190,751.6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71%	23.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9%和 22.71%，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组合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1%和 99.6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稳定。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749.80	16,401.41
逾期金额	899.38	481.27
占比	7.65%	2.93%

注：由于存在公司对账、开票和客户入账存在时间差，客户付款时间相对固定在月中某一时间段等因素，公司将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1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认定为逾期款项。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BISAN Motosiklet ve Bisiklet San. ve Tic.A.S.、宁波立顿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逾期金额较大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比例为 69.22%，未回款客户主要为宁波立顿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成锴循环球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已对其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已基本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749.80	16,401.41
期后回款金额	11,088.42	16,275.99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4.37%	99.24%

如上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整体情况良好。部分款项未收回的主要原因概括如下：一是部分客户由于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慢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付款时间滞后；二是部分客户付款习惯为取整支付或满足一定金额以后支付，出现未足额付款形成小额差额；三是少量客户由于经营困难未予付款。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账龄	公司	信隆健康
1 年以内	5%	3 个月内 3.00%; 3 个月至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	10.00%
2 至 3 年	30%	15.00%
3 年以上	100%	3-4 年 2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鼎镁科技依据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分别为 3.22%和 3.16%，整体低于公司的计提比例。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特点，采用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6,657,605.36	20,624,485.32
合计	16,657,605.36	20,624,485.32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832,208.30		56,068,294.45	
合计	44,832,208.30		56,068,294.4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3,725.75	92.82%	1,043,201.48	86.58%
1 年以上	83,062.30	7.18%	161,718.18	13.42%
合计	1,156,788.05	100.00%	1,204,919.6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3,418.18	8.94%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3,104.87	7.18%	1 年以内	预付油款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2,188.68	7.10%	1 年以内	预付软件费
宁波市体育发展中心	无关联关系	70,000.00	6.05%	1 年以内	预付展台费
宁波甬闵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300.00	4.3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89,011.73	33.63%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1,383.84	20.0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9,637.57	8.27%	1 年以内	预付油款
宁波市镇海德服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7,500.00	5.6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笠智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9,500.00	4.1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津中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000.00	3.9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司					
合计	-	506,021.41	42.0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58,332.07	1,426,636.7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858,332.07	1,426,636.7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8,454.81	190,122.74			325,000.00	325,000.00	1,373,454.81	515,122.74
合计	1,048,454.81	190,122.74			325,000.00	325,000.00	1,373,454.81	515,122.74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0,407.05	213,770.35			65,000.00	65,000.00	1,705,407.05	278,770.35
合计	1,640,407.05	213,770.35			65,000.00	65,000.00	1,705,407.05	278,770.3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4,454.81	18.53%	12,722.74	5.00%	241,732.07
1 至 2 年	304,000.00	22.13%	30,400.00	10.00%	273,600.00
2 至 3 年	490,000.00	35.68%	147,000.00	30.00%	343,000.00
3 年以上	325,000.00	23.66%	325,000.00	100.00%	-
合计	1,373,454.81	100.00%	515,122.74	37.51%	858,332.0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5,407.05	35.50%	30,270.35	5.00%	575,136.70
1 至 2 年	635,000.00	37.23%	63,500.00	10.00%	571,500.00
2 至 3 年	400,000.00	23.45%	120,000.00	30.00%	280,000.00
3 年以上	65,000.00	3.81%	65,000.00	100.00%	-

合计	1,705,407.05	100.00%	278,770.35	16.35%	1,426,636.70
----	--------------	---------	------------	--------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96,000.00	202,600.00	293,400.0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765,000.00	306,900.00	458,100.00
应收暂付款	112,454.81	5,622.74	106,832.07
合计	1,373,454.81	515,122.74	858,332.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38,000.00	110,150.00	327,850.0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150,000.00	162,750.00	987,250.00
应收暂付款	117,407.05	5,870.35	111,536.70
合计	1,705,407.05	278,770.35	1,426,636.7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精正塑料 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14.56%
代垫个人部分 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应收暂付款	112,454.81	1 年以内	8.19%
龚丽方	无关联关系	员工借款及备 用金	80,000.00	1-2 年	5.82%
青洵	无关联关系	员工借款及备 用金	80,000.00	1-2 年	5.82%
金林超	无关联关系	员工借款及备 用金	60,000.00	2-3 年	4.37%
合计	-	-	532,454.81	-	38.7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精正塑料 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11.73%
代垫个人部分	无关联关系	应收暂付款	117,407.05	1 年以内	6.88%

社保					
陈倩倩	关联方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86%
龚丽方	无关联关系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86%
青洵	无关联关系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86%
合计	-	-	617,407.05	-	36.2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5,354.58	50,248.57	2,995,106.01
在产品	2,547,499.22	-	2,547,499.22
库存商品	9,485,883.09	1,323,547.59	8,162,335.50
周转材料	50,883.58	-	50,883.5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5,137,477.43	247,858.86	4,889,618.57
发出商品	6,522,767.64	-	6,522,767.64
委托加工物资	3,707,181.80	-	3,707,181.80
合计	30,497,047.34	1,621,655.02	28,875,392.3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1,122.27	40,554.57	2,830,567.70
在产品	3,119,837.49	-	3,119,837.49
库存商品	16,336,216.28	689,521.85	15,646,694.43
周转材料	197,941.77	-	197,941.7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6,641,566.34	232,388.70	6,409,177.64
发出商品	8,906,127.27	-	8,906,127.27
委托加工物资	7,388,036.65	-	7,388,036.65
合计	45,460,848.07	962,465.12	44,498,382.95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自制在产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98,382.95 元和 28,875,392.32 元，2022 年末较上年末下降 35.11%，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业绩下滑，库存商品等存货随业务规模的变动而变动。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对该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根据相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各类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62,465.12 元和 1,621,655.02 元。

③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整体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84.98	93.58%	19.56	6.42%	304.54
	周转材料	4.52	88.80%	0.57	11.20%	5.09
	委托加工物资	370.72	100.00%			370.72
	在产品	254.75	100.00%			254.75
	自制半成品	467.98	91.09%	45.77	8.91%	513.75
	库存商品	829.84	87.48%	118.75	12.52%	948.59
	发出商品	652.28	100.00%			652.28

	合计	2,865.06	93.95%	184.65	6.05%	3,049.70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78.67	97.06%	8.44	2.94%	287.11
	周转材料	11.36	57.39%	8.43	42.61%	19.79
	委托加工物资	738.80	100.00%			738.80
	在产品	311.98	100.00%			311.98
	半成品	649.19	97.75%	14.96	2.25%	664.16
	库存商品	1,577.87	96.59%	55.75	3.41%	1,633.62
	发出商品	890.61	100.00%			890.61
	合计	4,458.49	98.07%	87.60	1.93%	4,546.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87.60万元、184.65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93%、6.05%,占比相对较低。2022年末1年以上存货余额及其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因部分客户延期提货而导致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2年末,公司已对因客户延期提货而暂时无法销售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截至2023年6月底,公司2021年底及2022年底的存货在期后的结转比例分别为98.71%、82.30%,期后结转比例较高。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	216,807.42
其中: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216,807.42
预交企业所得税	-	-
合计	-	216,807.4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3,762,757.52	45.42%	94,245,767.21	44.69%
无形资产	67,570,813.35	32.73%	68,178,227.89	32.33%
投资性房地产	31,869,174.44	15.44%	33,897,195.16	16.07%
长期待摊费用	6,789,153.64	3.29%	7,049,604.36	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2,678.15	1.16%	1,978,662.56	0.94%
在建工程	172,285.79	0.08%	319,324.68	0.15%
使用权资产	496,657.53	0.24%	1,252,550.79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2,293.10	1.64%	3,964,938.48	1.88%
合计	206,455,813.52	100.00%	210,886,271.1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210,886,271.13 元和 206,455,813.52 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3.09%和 93.58%。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103,898.49	11,601,617.48	1,796,372.57	153,909,143.40
房屋及建筑物	54,866,230.35	496,175.90	73,444.51	55,288,961.74
机器设备	84,348,710.68	10,940,198.23	1,722,928.06	93,565,980.85
运输工具	2,146,951.73	-	-	2,146,951.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42,005.73	165,243.35	-	2,907,249.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858,131.28	11,269,109.95	980,855.35	60,146,385.88
房屋及建筑物	11,156,996.76	3,423,645.61	10,934.91	14,569,707.46
机器设备	35,780,975.66	7,420,406.60	969,920.44	42,231,461.82
运输工具	762,435.48	250,723.32	-	1,013,158.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57,723.38	174,334.42	-	2,332,057.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245,767.21	332,507.53	815,517.22	93,762,757.52
房屋及建筑物	43,709,233.59	-2,927,469.71	62,509.60	40,719,254.28
机器设备	48,567,735.02	3,519,791.63	753,007.62	51,334,519.03
运输工具	1,384,516.25	-250,723.32	-	1,133,792.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4,282.35	-9,091.07	-	575,191.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245,767.21	332,507.53	815,517.22	93,762,757.52
房屋及建筑物	43,709,233.59	-2,927,469.71	62,509.60	40,719,254.28
机器设备	48,567,735.02	3,519,791.63	753,007.62	51,334,519.03
运输工具	1,384,516.25	-250,723.32	-	1,133,792.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4,282.35	-9,091.07	-	575,191.2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455,476.23	25,353,306.58	1,704,884.32	144,103,898.49
房屋及建筑物	50,685,179.24	4,181,051.11	-	54,866,230.35
机器设备	65,098,712.99	20,170,363.84	920,366.15	84,348,710.68
运输工具	2,246,724.27	684,745.63	784,518.17	2,146,951.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24,859.73	317,146.00	-	2,742,005.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496,941.30	10,500,947.18	1,139,757.20	49,858,131.28
房屋及建筑物	7,634,849.92	3,522,146.84	-	11,156,996.76
机器设备	29,801,675.56	6,568,781.81	589,481.71	35,780,975.66
运输工具	1,131,163.32	181,547.65	550,275.49	762,435.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29,252.50	228,470.88	-	2,157,723.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958,534.93	14,852,359.40	565,127.12	94,245,767.21
房屋及建筑物	43,050,329.32	658,904.27	-	43,709,233.59
机器设备	35,297,037.43	13,601,582.03	330,884.44	48,567,735.02
运输工具	1,115,560.95	503,197.98	234,242.68	1,384,516.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5,607.23	88,675.12	-	584,282.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958,534.93	14,852,359.40	565,127.12	94,245,767.21
房屋及建筑物	43,050,329.32	658,904.27		43,709,233.59
机器设备	35,297,037.43	13,601,582.03	330,884.44	48,567,735.02
运输工具	1,115,560.95	503,197.98	234,242.68	1,384,516.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5,607.23	88,675.12		584,282.3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68,294.09	-	-	1,968,294.09
房屋及建筑物	1,968,294.09	-	-	1,968,294.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5,743.30	755,893.26	-	1,471,636.56
房屋及建筑物	715,743.30	755,893.26	-	1,471,636.5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2,550.79	-755,893.26	-	496,657.53
房屋及建筑物	1,252,550.79	-755,893.26		496,657.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2,550.79	-755,893.26	-	496,657.53
房屋及建筑物	1,252,550.79	-755,893.26	-	496,657.5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68,294.09			1,968,294.09
房屋及建筑物	1,968,294.09			1,968,294.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5,743.30		715,743.30
房屋及建筑物		715,743.30		715,743.3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68,294.09	-715,743.30		1,252,550.79
房屋及建筑物	1,968,294.09	-715,743.30		1,252,550.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8,294.09	-715,743.30		1,252,550.79
房屋及建筑物	1,968,294.09	-715,743.30		1,252,550.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319,324.68	1,424,611.32	1,300,508.90	271,141.31					172,285.79
合计	319,324.68	1,424,611.32	1,300,508.90	271,141.31			-	-	172,285.79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776,332.27	4,000,435.87	4,457,443.46						319,324.68
合计	776,332.27	4,000,435.87	4,457,443.46				-	-	319,324.6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277,745.29	1,949,097.90	75,421.49	75,151,421.70
土地使用权	71,917,479.69	189,251.89	75,421.49	72,031,310.09
软件	1,360,265.60	1,759,846.01	-	3,120,111.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99,517.40	2,486,256.81	5,165.86	7,580,608.35
土地使用权	4,560,338.68	1,978,086.47	5,165.86	6,533,259.29
软件	539,178.72	508,170.34	-	1,047,349.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178,227.89	-537,158.91	70,255.63	67,570,813.35
土地使用权	67,357,141.01	-1,788,834.58	70,255.63	65,498,050.80
软件	821,086.88	1,251,675.67	-	2,072,762.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178,227.89	-537,158.91	70,255.63	67,570,813.35
土地使用权	67,357,141.01	-1,788,834.58	70,255.63	65,498,050.80
软件	821,086.88	1,251,675.67	-	2,072,762.5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991,943.87	4,285,801.42		73,277,745.29
土地使用权	68,376,535.80	3,540,943.89		71,917,479.69
软件	615,408.07	744,857.53		1,360,265.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44,045.99	2,155,471.41		5,099,517.40
土地使用权	2,480,556.10	2,079,782.58		4,560,338.68
软件	463,489.89	75,688.83		539,178.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047,897.88	2,130,330.01		68,178,227.89
土地使用权	65,895,979.70	1,461,161.31		67,357,141.01
软件	151,918.18	669,168.70		821,086.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047,897.88	2,130,330.01		68,178,227.89
土地使用权	65,895,979.70	1,461,161.31		67,357,141.01
软件	151,918.18	669,168.70		821,086.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8,788,930.00	-1,051,430.68		324,238.43		7,413,260.89
存货跌价准备	962,465.12	891,810.05		232,620.15		1,621,655.02
合计	9,751,395.12	-159,620.63		556,858.58		9,034,915.9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9,156,716.39	-367,786.39				8,788,930.00
存货跌价准备	511,898.83	620,498.74		169,932.45		962,465.12
合计	9,668,615.22	252,712.35	-	169,932.45	-	9,751,395.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	4,963,427.00	2,046,723.45	2,181,471.72		4,828,678.73
装修工程	1,827,500.05	433,095.08	486,118.87		1,774,476.26
其他	258,677.31	73,419.88	146,098.54		185,998.65
合计	7,049,604.36	2,553,238.41	2,813,689.13		6,789,153.6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	2,611,304.10	3,959,205.30	1,607,082.40		4,963,427.00
装修工程	748,309.82	1,348,022.76	268,832.53		1,827,500.05
其他	213,446.80	189,874.57	144,644.06		258,677.31
合计	3,573,060.72	5,497,102.63	2,020,558.99		7,049,604.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34,915.91	1,767,372.39
递延收益	2,220,782.03	333,117.30
固定资产折旧会税差异	1,597,330.64	239,599.60
可抵扣亏损	250,355.43	62,588.86
合计	13,103,384.01	2,402,678.1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51,395.12	1,838,171.46
递延收益	-	-
固定资产折旧会税差异	936,607.36	140,491.10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10,688,002.48	1,978,662.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31,869,174.44	33,897,19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2,293.10	3,964,938.48
合计	35,261,467.54	37,862,133.64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537,042.25	148,866.00	685,427.79	43,000,480.46
房屋及建筑物	27,097,792.59	73,444.51	496,175.90	26,675,061.20
土地使用权	16,439,249.66	75,421.49	189,251.89	16,325,419.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39,847.09	1,821,306.14	329,847.21	11,131,306.02
房屋及建筑物	7,345,439.40	1,417,734.66	274,964.16	8,488,209.90
土地使用权	2,294,407.69	403,571.48	54,883.05	2,643,096.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897,195.16	-1,672,440.14	355,580.58	31,869,174.44
房屋及建筑物	19,752,353.19	-1,344,290.15	221,211.74	18,186,851.30
土地使用权	14,144,841.97	-328,149.99	134,368.84	13,682,323.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897,195.16	-1,672,440.14	355,580.58	31,869,174.44
房屋及建筑物	19,752,353.19	-1,344,290.15	221,211.74	18,186,851.30
土地使用权	14,144,841.97	-328,149.99	134,368.84	13,682,323.14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259,037.25	-	7,721,995.00	43,537,042.25
房屋及建筑物	31,278,843.70	-	4,181,051.11	27,097,792.59
土地使用权	19,980,193.55	-	3,540,943.89	16,439,249.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64,103.63	2,123,880.93	848,137.47	9,639,847.09
房屋及建筑物	6,311,522.40	1,633,992.45	600,075.45	7,345,439.40
土地使用权	2,052,581.23	489,888.48	248,062.02	2,294,407.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894,933.62	-2,123,880.93	6,873,857.53	33,897,195.16
房屋及建筑物	24,967,321.30	-1,633,992.45	3,580,975.66	19,752,353.19
土地使用权	17,927,612.32	-489,888.48	3,292,881.87	14,144,841.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894,933.62	-2,123,880.93	6,873,857.53	33,897,195.16
房屋及建筑物	24,967,321.30	-1,633,992.45	3,580,975.66	19,752,353.19
土地使用权	17,927,612.32	-489,888.48	3,292,881.87	14,144,841.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8	4.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66	13.0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3	1.30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6 和 3.68。2022 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均下降，受营业收入减少的影响，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28.36%。但是由于 2022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导致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收款安排，主要客户为巨大机械、喜德盛和富士达等业内

知名客户，整体信誉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9%，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09 和 10.66，呈现下降的趋势。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对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存货的需求减少，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32.92%。但由于 2022 年存货平均余额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公司 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0 和 1.03，有所下降。由于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公司 2022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 25.44%，但由于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为稳定，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 16.41%。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1 年下降 27.86%。因此公司 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总资产平均余额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3,486,510.07	45.58%	138,170,762.15	43.23%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14.63%	56,920,000.00	17.81%
短期借款	29,533,791.94	14.40%	46,773,389.72	14.63%
其他流动负债	28,183,434.92	13.74%	49,865,223.19	15.60%
应付职工薪酬	12,236,515.06	5.97%	13,600,422.69	4.26%
应交税费	7,343,787.20	3.58%	7,804,714.95	2.44%
预收款项	1,543,752.47	0.75%	1,373,191.89	0.43%
其他应付款	889,208.14	0.43%	1,053,639.61	0.33%
合同负债	1,882,338.52	0.92%	2,807,843.85	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0,490.04	0.39%
合计	205,099,338.32	100.00%	319,629,678.0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			

	票据、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其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27%和 88.35%。由于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下滑，经营性负债减少，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主要流动负债项目较上年末都有所下降，2022 年末流动负债账面金额较上年末下降 114,530,339.77 元。
--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000,000.00	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23,500,000.00	41,1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0.00	5,620,000.00
应付利息	33,791.94	53,389.72
合计	29,533,791.94	46,773,389.7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56,92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56,92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244,473.98	99.74%	137,571,758.54	99.57%
1-2 年	168,316.09	0.18%	518,750.11	0.38%
2-3 年	31,920.00	0.03%	71,453.50	0.05%
3 年以上	41,800.00	0.04%	8,800.00	0.01%
合计	93,486,510.07	100.00%	138,170,762.1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佑铨五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6,097,079.32	1 年以内	6.52%
宁海县伯利恒模塑厂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6,012,979.28	1 年以内	6.43%
宁海县翔华车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5,936,851.68	1 年以内	6.35%
宁海县柯佳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5,703,496.68	1 年以内	6.10%
宁波乾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3,495,378.69	1 年以内	3.74%
合计	-	-	27,245,785.65	-	29.14%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佑铨五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8,543,636.94	1 年以内	6.18%
宁海县柯捷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8,250,261.48	1 年以内	5.97%
宁海县翔华车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7,544,885.01	1 年以内	5.46%
宁海县伯利恒模塑厂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6,997,114.18	1 年以内	5.06%
宁波市北仑新海机械五金厂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6,215,220.57	1 年以内	4.50%
合计	-	-	37,551,118.18	-	27.1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2,096.73	75.93%	1,373,191.89	100.00%
1-2 年	371,655.74	24.07%	-	-
2-3 年	-	-	-	-
合计	1,543,752.47	100.00%	1,373,191.89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天津绿佳车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房租	659,401.00	1 年以内，1-2 年	42.71%
邬亚儿	无关联关系	预收房租	118,501.97	1 年以内，1-2 年	7.68%
天津万源金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房租	111,074.00	1 年以内，1-2 年	7.20%
宁波添诚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房租	89,101.47	1 年以内，1-2 年	5.77%
罗华友	无关联关系	预收房租	55,507.64	1 年以内，1-2 年	3.60%
合计	-	-	1,033,586.08	-	66.9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天津绿佳车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房租	620,992.00	1 年以内	45.22%
天津德佑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房租	219,680.00	1 年以内	16.00%
天津万源金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房租	121,814.00	1 年以内	8.87%
余智成	无关联关系	预收房租	45,007.63	1 年以内	3.28%
孙文皇	无关联关系	预收房租	43,840.98	1 年以内	3.19%

合计	-	-	1,051,334.61	-	76.56%
----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882,338.52	2,807,843.85
合计	1,882,338.52	2,807,843.8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0,542.58	45.04%	371,233.00	35.23%
1-2 年	14,174.56	1.59%	456,292.61	43.31%
2-3 年	248,377.00	27.93%	2,447.00	0.23%
3 年以上	226,114.00	25.43%	223,667.00	21.23%
合计	889,208.14	100.00%	1,053,639.6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539,127.00	60.63%	528,788.00	50.19%
预提返利款	296,504.58	33.34%	463,241.05	43.97%
应付暂收款	53,576.56	6.03%	61,610.56	5.85%
合计	889,208.14	100.00%	1,053,639.6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ACCELL ASIA LIMITED	非关联方	预提返利款	296,504.58	1 年以内	33.34%
天津绿佳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22.49%
天津万源金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11.25%
天津德佑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11.25%
叶超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5.62%
合计	-	-	746,504.58	-	83.9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ACCELL GLOBAL B.V.	非关联方	预提返利款	463,241.05	1 年以内,1-2 年	43.97%
天津绿佳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18.98%
天津万源金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9.49%
天津德佑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9.49%
宁波众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75%
合计	-	-	913,241.05	-	86.6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3,285,910.14	64,352,313.50	65,912,467.76	11,725,755.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512.55	4,260,398.82	4,064,152.19	510,759.1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600,422.69	68,612,712.32	69,976,619.95	12,236,515.0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705,500.93	82,772,685.25	83,192,276.04	13,285,910.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10,817.41	4,596,304.86	314,512.5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705,500.93	87,683,502.66	87,788,580.90	13,600,422.69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25,080.27	57,496,998.97	59,059,215.38	11,262,863.86
2、职工福利费	114,928.00	2,893,781.72	2,925,826.57	82,883.15
3、社会保险费	212,873.38	2,881,163.76	2,763,624.15	330,412.9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5,692.37	2,598,424.41	2,504,103.74	280,013.04
工伤保险费	27,181.01	257,814.96	234,596.01	50,399.96
生育保险费		24,924.40	24,924.40	
4、住房公积金	0.00	797,681.00	797,681.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028.49	282,688.05	366,120.66	49,595.8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285,910.14	64,352,313.50	65,912,467.76	11,725,755.8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29,719.53	73,999,188.29	74,703,827.55	12,825,080.27
2、职工福利费	160,977.00	3,786,884.04	3,832,933.04	114,928.00
3、社会保险费	14,804.40	3,433,275.87	3,235,206.89	212,873.3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804.40	3,102,290.08	2,931,402.11	185,692.37
工伤保险费		301,808.31	274,627.30	27,181.01
生育保险费		29,177.48	29,177.48	
4、住房公积金	0.00	900,278.00	900,278.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653,059.05	520,030.56	133,028.4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705,500.93	82,772,685.25	83,192,276.04	13,285,910.14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55,595.61	1,294,925.2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084,041.59	4,202,123.75
个人所得税	79,022.47	257,09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906.96	390,206.79
教育费附加	135,563.59	169,802.58
地方教育附加	90,527.55	113,201.73
房产税	1,018,515.38	925,584.83
土地使用税	367,720.02	367,720.02
车船税	-	-
印花税	97,854.03	22,065.93
环境保护税	-	-
残疾人保障金	107,040.00	61,992.00
合计	7,343,787.20	7,804,714.95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27,938,730.92	49,826,885.77
待转销项税额	244,704.00	38,337.42
合计	28,183,434.92	49,865,223.19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260,490.04
合计	-	1,260,490.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2,220,782.03	9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0.27	0.40%		
合计	2,229,802.30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为 2,229,802.30 元,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2022 年,公司收到 2022 年度技改项目补贴,除在 2022 年确认损益部分外,剩余计入递延收益。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52%	58.66%
流动比率（倍）	1.21	1.04
速动比率（倍）	1.07	0.91
利息支出	1,544,369.58	2,330,558.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48	35.15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66%和 45.52%。2022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公司相应降低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四项合计分别为 291,729,375.06 元和 181,203,736.93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27%和 87.40%。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26.84%,2022 年末与公司经营直接相关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减少,2022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1 年末下降 35.13%。此外,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公司 2022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 25.44%。但公司非流动资产相对稳定,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 16.41%,下降幅度小于总负债,因此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和 1.07，2022 年末均较 2021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主动降低流动负债规模所致。2022 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公司缩减采购规模，经营性负债减少，2022 年末流动负债同比下降 35.83%。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330,558.23 元和 1,544,369.58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15 和 38.48。由于 2022 年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利息支出下降。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支出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368,220.22	92,752,22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94,275.77	-20,761,08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39,786.01	-65,400,69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268,174.65	6,215,138.66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752,221.34 元和 78,368,220.22 元，2022 年同比下降 15.51%。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下滑及净利润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24.14%，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趋同。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61,085.14 元和 -19,094,275.77 元，主要系 2022 年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购置相对较多的机器设备用于生产，2021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20,841,742.90 元。2022 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6,052,828.51 元，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400,691.04 元和 -43,239,786.01 元,净流出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分红 30,000,000.00 元和 30,000,000.00 元,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190,751.61 元和 517,375,809.42 元,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全球经济环境波动、地缘政治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变化趋势无重大差异。后续随着负面影响因素消退,或公司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公司业绩将会得到改善。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自然人	17.00%	39.18%
徐嘉隆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3.00%	15.00%
巨隆控股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0.00%	-

徐敏直接持有宁波嘉卓锐 40.80%的出资份额(嘉卓锐持有巨隆股份 10%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敏直接持有宁波嘉锐敏 25%的出资份额(宁波嘉锐敏持有宁波嘉卓锐 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敏持有巨隆控股 70%的股权、徐嘉隆持有巨隆控股 30%的股权。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天津飞敏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嘉隆金属处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智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巨隆股份持有其 65%的股权
宁波久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捷科隆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巨隆股份于 2023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巨隆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敏、徐嘉隆控制的企业
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敏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嘉锐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敏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控制的企业
宁波德普隆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控制的企业
宁波德普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控制的企业
宁波锐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控制的企业
宁波柏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嘉隆车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控制的企业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3.08%的股权
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宁波捷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敏控制的企业
宁波奥林巨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控制的企业
SPS Maschinen GmbH	实际控制人徐敏控制的企业，正在注销中
宁波吉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通过宁波锐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3.33%的股权、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宁波创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配偶控制的企业
宁海盛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的父亲及弟弟徐天浩控制的企业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名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的父亲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温岭市嘉盟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玉环嘉盟热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杭州大捷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徐敏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宁波江北凯瑟百货店	实际控制人徐敏的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福田区现代机器修鞋店	实际控制人徐敏兄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吊销未注销
宁波市齐伟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配偶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宁波柏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郑有武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上海韵荣投资中心	董事、总经理郑有武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宁海县金海汇娱乐会所（普通合伙）	董事、总经理郑有武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唐宁宫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郑有武配偶的哥哥担任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宁波积庆堂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郑有武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宁海县名仕汇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郑有武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上海黄浦区京麟丝绸商行	董事、总经理郑有武配偶的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宁海鲟龙河帮餐厅	董事、总经理郑有武配偶的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缙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郑有武配偶的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 吊销未注销
宁海县絮年文具厂	董事、总经理郑有武的姐姐家人控制的企业
宁海县锦铭文具厂	董事、总经理郑有武的姐姐家人控制的企业
宁海县海泰文具厂	董事、总经理郑有武的姐姐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骏一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徐浩勤配偶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凯马德精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徐浩勤的父亲担任董事、董事徐浩勤的兄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无锡凯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徐浩勤的兄弟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南通欣科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徐浩勤兄弟的配偶控制且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京大伟业模具配件商行	董事徐浩勤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天津佳腾隆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浩勤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宁波上宇模塑有限公司	董事徐浩勤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南开区中龙模具雕刻部	董事徐浩勤配偶的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吊销未注销
宁海县三益建材经营部	董事徐浩勤配偶的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天津市红桥区中龙模具加工厂	董事徐浩勤配偶的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吊销未注销
天津市恒龙模具加工厂	董事徐浩勤配偶的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吊销未注销
宁波市鄞州永固机械零部件厂	独立董事黄惠琴姊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浙江海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惠琴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邱隘馨馨鞋店	监事黄路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丰璟风格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余春燕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开化晴川工程设计工作室	董事会秘书余春燕的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开化金酱酒业商行	董事会秘书余春燕的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铜仁高新区玖号餐厅	董事会秘书余春燕的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贵州百圣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余春燕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铜仁睿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余春燕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铜仁市碧江区百丰农业产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董事会秘书余春燕的兄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上海好烨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余春燕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贵州百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余春燕的兄弟担任经理的企业
浙江百丰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余春燕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开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余春燕的兄弟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晋城市城区陈军锋饭店	监事陈倩倩的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郑有武	董事、总经理
徐浩勤	董事
黄惠琴	独立董事
裴士俊	独立董事
黄路军	监事会主席
陈倩倩	职工代表监事
杨勇	监事
章春燕	财务总监
余春燕	董事会秘书
李海军	副总经理
徐利勇	副总经理
徐妮娜	控股股东的经理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天津大金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宁波捷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敏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宁波嘉敏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宁海县嘉敏模具厂	实际控制人徐敏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宁波欧德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4 月转让
青岛嘉晟商品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香港奕震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 年 3 月取消商业登记
上饶市考如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敏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宁波棱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敏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西咸新区思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郑有武配偶的兄弟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南通市永兴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徐浩勤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宁波宁大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惠琴曾担任董事	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宁波市鄞州绿力物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惠琴的姐妹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海县海泰文具厂	3,977,921.76	1.25%	8,138,916.81	1.69%
宁海县锦铭文具厂	-	-	795,461.06	0.17%
宁波欧德机械有限公司	2,523,864.46	0.79%	1,142,213.80	0.24%
宁波柏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	-	5,522.59	0.00%
小计	6,501,786.22	2.04%	10,082,114.26	2.1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在经营业务中保持独立运作和独立核算，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0,082,114.26 元和 6,501,786.22 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和 2.04%，主要为公司向宁海县海泰文具厂和宁海县锦铭文具厂采购塑料件，向宁波欧德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表处理服务。宁海县海泰文具厂、宁海县锦铭文具厂系公司总经理郑有武姐姐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欧德机械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份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海县海泰文具厂、宁海县锦铭文具厂、宁波欧德机械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的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13,361,119.74	2.58%	16,476,663.73	2.33%
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59,816.84	0.09%	9,716.10	0.00%
宁波德普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831,195.57	0.16%	616,882.58	0.09%
小计	14,652,132.15	2.83%	17,103,262.41	2.4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2%和 2.83%，主要为向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和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隆机械及其子公司”）提供热处理服务。向隆机械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			

	产和销售，公司原子公司捷科隆所处地理位置距离向隆机械及其子公司较近，为其提供热处理服务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向隆机械及其子公司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具有优秀的注塑加工能力，德普隆向公司采购注塑加工服务。公司参考注塑机折旧成本、人工成本等成本因素，加成一定利润与德普隆协商确定注塑加工服务的价格。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宁波德普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和厂房	805,567.14	734,211.81
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	租赁职工宿舍及餐厅	955,375.24	1,209,433.72
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租赁职工宿舍及餐厅	73,390.66	107,918.76
宁波嘉隆车料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60,482.56	
合计	-	1,894,815.60	2,051,564.2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租赁金额分别为 2,051,564.29 元和 1,894,815.60 元。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①向德普隆出租厂房 德普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较小，由于公司尚有闲置的厂房等，故向其出租。公司与德普隆之间的租赁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前述与德普隆之间的厂房租赁不包括其为德普隆代收代付的水电费金额。报告期内，巨隆股份为德普隆代收代付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311,271.77 元、381,164.50 元。 ②向嘉隆工业、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入职工宿舍和餐厅，便利员工生活。公司与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参考市场租赁价格与相关其他费用支出情况进行定价，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1,789,000.00	2018-10-23 至 2021-10-22	抵押	连带	是	嘉隆工业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无重大

						影响。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550,000.00	2018-10-30 至 2021-10-29	抵押	连带	是	嘉隆工业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6-4 至 2022-6-4	抵押	连带	是	嘉隆工业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0-10-25 至 2022-10-24	保证	连带	是	嘉隆工业和徐敏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0-10-25 至 2022-10-24	保证	连带	是	欧德机械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6-17 至 2021-6-15	保证	连带	是	欧德机械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6-4 至 2022-6-4	抵押	连带	是	徐敏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6-4 至 2022-6-4	抵押	连带	是	徐敏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6-17 至 2021-6-15	保证	连带	是	徐敏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6-17 至 2021-6-15	保证	连带	是	奥林巨提供担保。该担保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8,288,184.02	7,458,402.95	货款
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66,822.69	-	货款
宁波德普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434,721.71	324,789.54	货款
小计	9,089,728.42	7,783,192.49	-
(2) 其他应收款	-	-	-
余春燕	-	80,000.00	员工借款
陈倩倩	-	100,000.00	员工借款
小计	-	18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宁海县海泰文具厂	831,972.42	2,036,358.75	应付货款
宁波嘉隆车料有限公司	60,482.56	-	应付房租
宁波欧德机械有限公司	44,480.96	228,392.26	应付货款
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	142,162.86	40,175.50	应付房租
小计	1,079,098.80	2,304,926.51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613,750.16 元和 3,985,051.75 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建立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日常运营，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从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相应承诺，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

九、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转让子公司捷科隆

2023年5月31日，巨隆股份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捷科隆之全部股权转让与嘉隆工业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施行），捷科隆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分别占巨隆股份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5.85%及4.74%，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业务出售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期后经营情况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报告期后，公司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18,908.61万元，净利润为1,914.29万元。2022年以来，受宏观环境影响，传统自行车及其零部件行业市场需求相对疲软，公司业绩有所下滑，公司已经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作了“业绩下滑风险”之提示；公司研发投入641.87万元；非经营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660.09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6,795.3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6.22万元；除已确认完成产品交付并确认收入的订单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为4,181.80万元（公司订单周期较短，主要以15天-60天期间为主）；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8,577.25万元，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0,851.95万元。公司期后6个月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2023年6月，公司参与设立宁波智德，公司持股比例为65%，宁波智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除转让子公司捷科隆外，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监高、重要研发项目进度未发生重大变化；转让子公司捷科隆后，公司不再向向隆机械及其子公司提供热处理服务，关联销售金额将减小，其他关联交易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为1,981.27万元，较上年末下降972.11万元，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同时新增以下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借据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8311120220014070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	50.00	2023/6/25至2024/4/20

2		行股份有限公司甬江支行	50.00	2023/5/25至2024/3/20
3			50.00	2023/4/25至2024/2/20
4			50.00	2023/3/24 至 2024/1/20
5			50.00	2023/2/24 至 2023/12/20
6			50.00	2023/1/13 至 2023/11/12
7	2305A100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400.00	2023/6/7 至 2024/6/6
8	820101202300016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280.00	2023/3/14 至 2024/3/13

前述公司期后 6 个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外担保事项详见本股转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担保合同”。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的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3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3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一、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425611.1	一种自行车新型卡扣双轴承转动结构脚踏	发明	2014 年 1 月 1 日	嘉隆工业	巨隆股份	继受取得	-
2	ZL201610588026.1	一种整体式可实现快速安装的车头碗	发明	2020 年 6 月 5 日	巨隆股份	巨隆股份	原始取得	-
3	ZL201611012276.7	一种能够实现自行车龙头方向定位的龙头锁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巨隆股份	巨隆股份	原始取得	-
4	ZL201720257340.1	能够实现自行车龙头方向定位的龙头锁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巨隆股份	巨隆股份	原始取得	-
5	ZL201720493638.2	模块化外挂式轴传动组件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巨隆股份	巨隆股份	原始取得	-
6	ZL201720690970.8	一种自行车轴传动组件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12 日	巨隆股份	巨隆股份	原始取得	-
7	ZL201820283520.1	一种自行车一体式车头碗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28 日	巨隆股份	巨隆股份	原始取得	-
8	ZL201820782807.9	一种拥有牙碗自锁功能的一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巨隆股份	巨隆股份	原始取得	-

		体式中轴						
9	ZL201920244141.6	一种儿童自行车的超轻复合材质快速安装中轴组件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巨隆股份	巨隆股份	原始取得	-
10	ZL201920976587.8	一种自行车一体式车头碗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巨隆股份	巨隆股份	原始取得	-
11	ZL202020384038.4	具有对穿直孔结构的三轴承公路自行车卡踏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巨隆股份	巨隆股份	原始取得	-
12	ZL202021737716.7	一种儿童自行车限位车头碗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巨隆股份	巨隆股份	原始取得	-
13	ZL202120409560.8	一种电动车的超轻复合材质快速安装中轴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巨隆股份	巨隆股份	原始取得	-
14	ZL202120409577.3	一种轻量装配简化的童车中轴碗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巨隆股份	巨隆股份	原始取得	-
15	ZL202220479870.1	具有外包围卡扣结构的碳纤维山地车卡踏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1日	巨隆股份	巨隆股份	原始取得	-
16	ZL202222219261.5	一种能与曲柄结合的防松脚踏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巨隆股份	巨隆股份	原始取得	-
17	ZL202022108316.6	一体式中轴自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5日	天津飞敏	天津飞敏	原始取得	-

		动装配机		日				
18	ZL202022105243.5	电动车防跟转专用组中轴碗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天津飞敏	天津飞敏	原始取得	-
19	ZL202222905143.X	一种基于应变原理的电助力自行车中轴式力矩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1日	巨隆股份	巨隆股份	原始取得	-
20	ZL202222706024.1	曲柄和踏板轴的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3日	巨隆股份	巨隆股份	原始取得	-

公司拥有 1 项境外专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巨隆股份	Bicycle Shaft Transmission Assembly	10232908	美国	发明	至 2039.3.18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611121179.1	一种减震防滑脚踏	发明	2017年3月8日	在审	-
2	201710157732.5	能够实现自行车龙头方向定位的龙头锁	发明	2017年6月13日	在审	-
3	201710313144.6	模块化外挂式轴传动组件	发明	2017年12月1日	在审	-
4	201711275424.9	一种自行车手机支架	发明	2018年3月30日	在审	-
5	201810167115.8	一种自行车一体式车头碗	发明	2018年8月17日	在审	-
6	202010212654.6	具有对穿直孔结构的三轴承公路自行车卡踏	发明	2020年5月22日	在审	-
7	202010837523.7	一种儿童自行车限位车	发明	2020年10月30日	在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头碗				
8	202110208133.8	一种电动车的超轻复合材质快速安装中轴组件	发明	2021 年 4 月 13 日	在审	-
9	202110208229.4	一种轻量装配简化的童车中轴碗	发明	2021 年 4 月 13 日	在审	-
10	202210217045.9	具有外包围卡扣结构的碳纤维山地车卡踏	发明	2022 年 5 月 13 日	在审	-
11	202211248033.9	用于脚踏车的踏板轴连接机构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在审	-
12	202211360410.8	一种基于应变原理的助力自行车中轴式力矩传感器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在审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卓锐	52565689	12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卓锐	41940182	25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卓锐	26761023	25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海霸	17732065	12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卓锐	4851865	12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卓锐	4851864	12	2018年7月14日至2028年7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飞敏	1451480	12	2020年9月28日至2030年9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巨隆股份		302021203372	12,8,25	德国	至 2031.1.21	原始取得	无
2	巨隆股份		214726259	8,12,25	法国	至 2031.1.28	原始取得	无
3	巨隆股份		6690449	12	美国	至 2032.4.4	原始取得	无
4	巨隆股份		M4117787	25,12	西班牙	至 2032.2.2	原始取得	无
5	巨隆股份		962081	12	墨西哥	至 2026.10.10	受让取得	无
6	巨隆股份		900016434	12	巴西	至 2029.7.28	受让取得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约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脚踏、碗组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约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脚踏、碗组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买卖合同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脚踏、车头碗组、中轴碗组及其他配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买卖合同	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脚踏、车头碗组、中轴碗组及其他配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约定书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脚踏、车头碗组、中轴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委外加工合同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控制的企业嘉隆工业持有其23.08%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热处理加工服务	以加工指令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一般条款	P.T.INSERASENA	无关联关系	脚踏、碗组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单一年度内对单体客户实际销售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框架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框架协议	宁波佑铨五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属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框架协议	宁海县伯利恒模塑厂	无关联关系	塑料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框架协议	宁海县柯佳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属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框架协议	宁海县翔华车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属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框架协议	上海业浩钢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框架协议	慈溪市旺家车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属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供应商框架协议	杭州钰拓物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单一年度实际采购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框架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	800.00	2022.7.14-2023.7.13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信用	宁波甬城	-	500.00	2022.9.22-	信用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甬江支行			2024.5.20		
--	------	------------------------------	--	--	-----------	--	--

注：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7 年镇海 (保)字 0050 号	宁波大通 轴承有限 公司	工商银行 宁波镇海 支行	770.00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保证	详见如下 说明

1、担保责任的约定情况

2017 年 6 月 12 日，嘉隆金属与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7 年镇海（保）字 0050 号），为宁波大通轴承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1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2、被担保人借款及违约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宁波大通轴承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7 年（镇海）字 02168 号），约定宁波大通轴承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借款 2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宁波大通轴承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7 年（镇海）字 02169 号），约定宁波大通轴承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宁波大通轴承有限公司未如期还本付息，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就上述债务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1 月，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8）浙 0211 民初 4477 号），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与宁波大通轴承有限公司、嘉隆金属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被告宁波大通轴承有限公司返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

行借款本金 7,7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复利、罚息,此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

二、被告宁波嘉隆金属处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条被告宁波大通轴承有限公司应履行之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最高担保额度 1,1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赖中全对上述第一条被告宁波大通轴承有限公司应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担保涉诉案件解决情况

2023 年 4 月,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出具《确认函》,确认(2018)浙 0211 民初 4477 号《民事调解书》中的债务本金 770 万元已由债务人于 2019 年 12 月偿还完毕,剩余部分利息未履行。

主办券商经访谈“(2018)浙 0211 民初 4477 号”案件嘉隆金属代理律师,代理律师认为该案件申请人未向法院申请执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2018)浙 0211 民初 4477 号《民事调解书》的两年执行期间自《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即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算,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届满,该案件不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

经主办券商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实地走访,以及访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相关负责人确认,(2018)浙 0211 民初 4477 号案件经法院调解结案后,后续没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嘉隆金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际控制人徐敏出具《承诺书》,承诺若因(2018)浙 0211 民初 4477 号案件(对应的担保合同号为“2017 年镇海(保)字 0050 号”)给嘉隆金属造成损失的,均由其承担,确保巨隆股份及嘉隆金属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821006202000037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借款(最高额抵押)	宁波市江北区振甬路 89 号工业厂房	2020.7.30-2023.7.2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821006202300008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借款（最高额抵押）	宁波市江北区振甬路89号工业房产	2023.2.1-2026.1.31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徐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公司不再持有捷科隆股权且本人实际控制捷科隆期间，捷科隆的经营将以维持现有业务规模为主，捷科隆将不再新增热处理加工生产线。捷科隆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除已披露的捷科隆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实际控制人徐敏分别于2023年8月10日、8月18日进一步出具承诺，“不会在公司挂牌后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如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为了更加聚焦公司主业，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转让宁波捷科隆金属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科隆”)股权或经营资产、清算捷科隆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如违反相关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宁波捷科隆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的经营将以维持现有业务规模为主,本企业将不再新增热处理加工生产线。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的损失。” 捷科隆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进一步出具承诺,“不会在巨隆股份挂牌后新增与巨隆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如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巨隆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徐嘉隆、巨隆控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或本人及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

	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企业或本人不再拥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巨隆控股、徐敏及徐嘉隆、徐浩勤、郑有武、黄惠琴、裴士俊、黄路军、陈倩倩、杨勇、章春燕、余春燕、李海军、徐利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3、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予以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巨隆控股、徐敏及徐嘉隆、徐浩勤、郑有武、黄惠琴、裴士
--------	----------------------------

	俊、黄路军、陈倩倩、杨勇、章春燕、余春燕、李海军、徐利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 3、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巨隆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敏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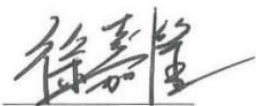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徐敏



徐嘉隆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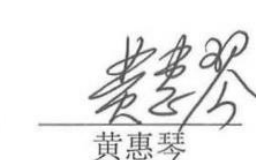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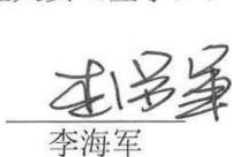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徐敏
  郑有武
  徐浩勤
  黄惠琴
  裴士俊

全体监事（签字）：

 黄路军
  陈倩倩
  杨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有武
  李海军
 徐利勇
 章春燕
 余春燕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敏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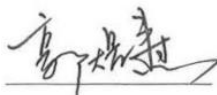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煜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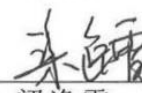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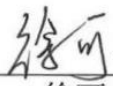
魏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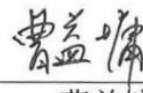
夏景波



梁逸霄



徐可



曹益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傅羽韬



曹亮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3年9月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波

黄波



陈炎

陈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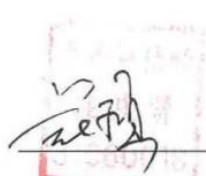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叶晔
庄庆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